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通讯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2018年7月·第6期(总第23期)

本期要目

■ 大系平台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 思想前沿

中国民协向民间文学前贤致敬书

■ 学术视野

感受生活的民俗学

非遗：一笔丰厚的艺术创新资源

■ 文化实践

“学术期刊与民俗学学科发展”学术研讨会在鄂召开

目 录

■ 大系平台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谜语、谚语、民间俗语”专家
组成立大会召开.....1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史诗”专家组成立大会在北京
召开.....3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
开.....4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民间传说·福建卷》第三次编纂工作推进
会在榕召开.....7
- 上海民协召开“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故事卷”上海市卷专家研讨
会.....8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河南卷》启动会在安阳召开.....9
- 徐州市民协迅速启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说唱”“俗语”两
卷编纂工作.....10
-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河南卷》豫东南片启动会在周口华
威民俗博物苑召开.....11
- 鹿邑县召开《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河南卷》编纂动员会....12

■ 思想前沿

- 中国民协向民间文学前贤致敬书.....13

主 管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主 办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理论研究处

主 编

潘鲁生 邱运华

编辑部主任

王锦强

编辑人员

覃 奕 张慧霖

张礼敏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

1号院32号楼B307

投稿邮箱

mjwydt2016@163.com

电 话

010-59759480

010-59759490

本期印刷：2018年9月

■ 学术视野

感受生活的民俗学(刘铁梁).....	16
非遗:一笔丰厚的艺术创新资源(苑利).....	22
苗族龙舟文化在中华龙文化中的独特价值(刘亚虎).....	30
“谜语”的迷思:它的权益该如何保护?(张雪松 赵刚).....	36

· 论文推介 ·

《愚公移山故事主题的解读与体裁认知》(田兆元).....	40
《家园重建与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研究》(林继富).....	43
《性别与民俗学研究》(康丽).....	46
《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的教育功能研究》(王丹).....	48

■ 文化实践

· 国内信息 ·

“学术期刊与民俗学学科发展”学术研讨会在鄂召开.....	51
“我们的节日”——清水江苗族独木龙舟节在贵州举行.....	53
黑龙江省四排赫哲族乡民间文化绽新花.....	54
中国民协故事委员会赴抚州调研.....	55
中国·镇坪首届长寿文化高峰论坛在镇坪召开.....	56
首届重庆山歌会圆满落幕.....	57
“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开放与创新’——青年寿山石雕印钮邀请展”开展.....	58
第二届浙江省民间故事会作品加工会在嘉善顺利召开.....	60

福建省民协五届七次主席团会召开.....	61
著名民俗学家乌丙安先生去世,中国民协发出唁电致哀.....	62

· 国际信息 ·

中国与澳大利亚少数民族及原住民文学学术研讨会举行.....	63
第 24 届沃鲁民俗艺术节“中国民俗专场”成功举办.....	64
中国湖北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在匈牙利开幕.....	65
哈萨克斯坦庆祝首个国家“冬不拉日”.....	66

大系平台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谜语、谚语、民间俗语”专家组成立大会召开

7月3日至6日，《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以下简称“大系出版工程”）“谜语、谚语、民间俗语”专家组成立大会及系列学术研讨及调研活动在江苏徐州举行。

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协主席、大系出版工程协调委员会主任潘鲁生，中国民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吕军，中国民协挂职副秘书长、大系出版工程协调委员会执行副主任、温州大学教授黄涛，江苏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王建，江苏省文联副主席、省民协主席陈国欢，以及来自中国文联出版社，徐州市市委、文联、民协的同志，“谜语、谚语、民间俗语”专家组成员，北京市、湖北省、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陕西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的示范卷编委会代表出席了会议。

潘主席在成立大会上作了重要发言，他指出，大系出版工程要有所创新、有所突破、有所传承；不应将大系出版工程理解为对传统文化的简单“移植”，而应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传承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也要传承上一辈民间艺术家的精神，发扬民协系统的优良传统，做好服务员、联络员和协调员。

他强调，要想组织好、编纂好、传播好这一工程，需调动全国民间文艺界的力量，他由此提出了几点希望：第一，应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礼敬中国民族民间文学，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第二，要树立“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三有”精神，弘扬中华传统，服务民间文艺；第三，应认真研究大系出版工程的编纂指导思想，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文化观、生活观，重新认识人民的文学感召力，深化民间文学的人民性内涵；第四，要细化谜语、谚语、民间俗语编辑工作分工，做到责任到人，使大系出版工程更加严谨规范，同时也要在内容呈现上体现大系出

版工程的编纂出版风格；最后，他表示，中国几代民间文艺家、前辈学者 60 余年的文献资料积累和辛勤付出，取得了丰硕成果，为实施大系出版工程奠定了基础。民间文艺研究的接力棒传递至今，是新时代赋予民间文艺工作者的使命担当，因此需要一起努力，共同推动大系出版工程的建设，为全民族留下一代代人共享的民间文学大系，传承发展宝贵的人类文化遗产。

之后，由谜语组组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萧放，谚语组组长、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安德明和俗语组组长、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林继富分别牵头，组织了谜语、谚语、民间俗语的学术研讨会，专题探讨相关的示范卷编纂体例、编纂规范及实施方案等。

专家组认为，这三类民间文学样式虽然短小精悍，却蕴含着大量的文化信息，应在条目之外添加注释或者说明，呈现附着其上的文化背景、使用语境、表达效果、审美观念、价值取向等。此外，还需注意谚语、俗语、歌谣之间的区别。

据悉，此次示范卷包含京津冀合卷与江浙沪合卷，分别由河北省民协与江苏省民协牵头协调，开展跨省合作，因此，专家组与示范卷代表也就多省合卷的具体呈现方式、操作流程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展开了讨论，提出了多样化的解决方案，其中未定之处将于 7 月下旬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

7 月 5 日，与会代表赴邳州开展机智人物“周七猴子”调研。“周七猴子”的故事传说流传于江苏徐州和山东枣庄等苏鲁接壤地区，尤以邳州、新沂和苍山、郯城等县（市）最为广泛，其中常常涉及到谜语、谚语和俗语。专家认为，“周七猴子”这类的机智人物故事传说反映出在中国民众的观念中，除了有对勤劳、朴实的格外推崇，也有对聪明和智慧的特殊景仰。谜语、谚语和俗语正是中国民间智慧的结晶，应“以小见大”，传递出当代人文精神和价值规范。

（覃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史诗”专家组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

7月12日至14日，《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以下简称“大系出版工程”）“史诗”专家组成立大会、中国史诗研究与国际传播学术研讨会在北京成功举办。中国民协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秘书长、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邱运华，中国民协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吕军，中国民协挂职副秘书长、大系出版工程协调委员会执行副主任、温州大学教授黄涛，“史诗”专家组成员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黑龙江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的示范卷代表和中国文联出版社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成立大会由中国民协理论研究处处长、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编纂出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王锦强主持。会上，邱运华书记为“史诗”专家组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朝戈金和三位“史诗”专家组副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巴莫曲布嫫、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陈岗龙、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原主任李松颁发了聘书。邱运华书记表示，整理出版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建设中国口头文学遗产数据库，向国内和海外华人社会传播中国民间文学，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意义。史诗被称为民族艺术的璀璨明珠，最能代表民族精神和民族气质。针对大系史诗卷的编纂，他强调了三方面：第一，要形成通力合作的良好工作机制，协调好史诗卷涉及的跨民族、跨区域交叉的问题，保证大系“史诗卷”编纂工作有序进行；第二，要处理好文本的复杂性，通过专家组编委会协商确定入选“史诗”各时期译本、编本；第三，要解决好文本呈现问题，史诗卷的文本应既能体现史诗领域已有学术研究成果的厚度，又能体现学术新进展的高度。朝戈金组长在大会发言中强调了史诗在中国传统文化、大系出版工程中的重要地位，并提出，“史诗卷”应该成为尊重知识产权的范例，应充分尊重讲唱人、搜集整理者、翻译者、版权人的合法权益。

据悉，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2018年示范卷出版计划中，史诗共计13卷，其中新疆7卷、青海2卷，黑龙江、四川、云南、西藏各1卷。会上，代表们围绕“史诗”示范卷编纂计划、编纂体例、学术规范、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史诗组专家认为，中国各民族的史诗传统，类型多样，数量繁多，经历了久远而漫长的口头流传过程，至今依然在相关社区的口头实践和民俗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社会文化功能。大系出版工程所设史诗卷，采取民间文学/口头传统有关文类或体裁的学科专用概念，涉及英雄史诗、创世史诗和迁徙史诗、复合型史诗等类型。史诗卷的编纂应坚持以文类为本、以文本为本、以演述传统为本的三原则，同时应基于口头诗学、演述理论及民族志诗学的学科立场充分考量时间、空间、传承人、文本形态、文本生产、文本翻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建档等因素。

截至目前，大系出版工程编纂委员会“神话”“传说”“故事”“长诗”“史诗”“小戏”“说唱”“歌谣”“俗语”“谚语”“谜语”“民间文学理论”12个专家组已经全部成立。

（覃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7月25日下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重大项目——《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以下简称“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成功举办。大系出版工程负责人、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民协主席团及分党组成员，各省、市、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协负责人、第一批实施项目专家代表以及中国文联出版社代表等近100人出席了会议。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协主席、大系出版工程协调委员会主任潘鲁生，中国文联荣誉委员、中国民协名誉主席冯骥才分别担任会议主持人。

大会公布了大系出版工程学术顾问和学术委员名单。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大

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组长李屹同志为学术委员会主任冯骥才、常务副主任潘鲁生和学术顾问颁发了聘书；中国文联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陈建文和冯骥才先生为学术副主任、委员颁发了聘书。

李屹书记在会议发言中指出，“大系出版工程”目前已进入攻坚阶段。为此，他特别强调了学术委员会的重要性：新组建的学术委员会肩负着重要使命和重大责任，他们为“大系出版工程”的学术水准、成果质量进行专业督导和学术把关，其工作将决定着“大系出版工程”的高度和水平。他还对“大系出版工程”的实施及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几点意见：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组织实施“大系出版工程”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来抓；二、要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大系出版工程”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重点任务；三、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大系出版工程”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实施；四、要加强统筹协调，团结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如期完成编纂出版工作。

冯骥才先生从文化的角度肯定了“大系出版工程”的现实意义。他指出，民间文学最鲜明地表现了民众的精神向往、道德准则和价值取向，中华民族的口头文学充分彰显了中国人的气质、智慧、灵气、想象力和创造力，并且世代通过这样的文学方式传承精神、表达爱憎、教育后代、传播知识、愉悦生活和抚慰心灵。一方面，在当下这个急速变化的时代，民间口头文学也在迅速消失；另一方面，正是在当下这个时代，口头文学真正被看作中华民族重大的文化财富与精神根基之一，重要性更为凸显。实施“大系出版工程”，抢救、保护和继承中华民族这一巨大、优秀的文化遗产可谓应时而动、顺势而为。然而，这项工程浩大而繁重，要求极高，“浩大”是指工程的巨大体量和范围，它要覆盖中国所有的地区和民族的民间文学，不留空白；“繁重”是指整理、甄选、编辑、校正工作需从标准出发，精选出具有文化价值、文学价值的作品，不能得而复失。“要求高”是指这套民间文学大系将成为传之后世的遗产性文学作品，整理、编辑、校对必须精确、严谨、专业，这也对出版工作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因此，实施“大系出版工程”更需秉持兢兢业业、尽心尽力、一丝不苟、持之以恒的精神来做好、做精、做实，为使民族的精神火炬永明不

熄而贡献力量。

潘鲁生主席从思想、学术和工作等角度提出希望。他指出，“大系出版工程”应致力于将民间文学资源转化为全社会的精神财富，推动我国民间文学事业繁荣发展，为提供更丰富的精神食粮，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提供强有力支撑。在“大系出版工程”的三个组织机构中，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尤为关键，要调动全国民间文艺家专家智库资源，把握“学术统筹、学术规范、学术引导”的工作职责，服务“大系出版工程”的总目标。“大系出版工程”不仅仅是一项政治、学术的任务，更重要的还在于培养人才，尤其要培养中青年人才骨干，方能使民间文学遗产和民间文艺事业传承有序，后继有人。最后，他号召大家共同努力，在思想上“合心”、步调上“合拍”、工作上“合力”，给子孙后代留下为人民而记录的传世经典，完成这项新时代的文化标志工程，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助力添彩。

学术委员会听取了大系示范卷编纂组织工作进展、编纂体例、工作手册的汇报。学术委员就已经提交的《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故事（河南平顶山）卷》、《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传说卷·吉林卷》、《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说唱卷·山东卷（上）》《中国民间文学大系·长诗·湖北咸宁民间叙事长歌卷》的示范卷样稿展开讨论，并针对样稿和大系编纂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国民协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秘书长、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邱运华在会上宣读了《中国民协向民间文学前贤致敬书》（征询意见稿）。此书既是向中国民间文学事业奉献的前辈先贤们致敬，也表达了团结广大民间文艺工作者，共同编定《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继前贤、启来者的决心和诚意。

学术委员会成立和运行，表明大系出版工程进入到实质性攻关阶段。学术委员会和专家组将实质性参与和指导大系出版工程的编纂工作，加快推出首批示范卷。

（覃奕）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民间传说·福建卷》 第三次编纂工作推进会在榕召开

6月29日下午，《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民间传说·福建卷》编纂工作会在福建省文联召开，福建省大系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汪梅田、夏敏、陈华发，专家组成员林如求、卢为峰、赖碧强、钟德彪以及福州、漳州、三明、南平等各地市的大系工作负责人和联络人约20人参会，会议由省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曾章团主持。

会上，曾章团副主席强调了大系出版工作的重要性，提出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度及任务分工给予经费保障，通过全国性民间文学普查、编纂、推广和交流，进一步调动积极性，培养和挖掘人才。

省政协副主席夏敏结合目前组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传说卷新编纂体例进行认真解读，提出大系更多不应是原有“三套集成”的重复再现，更应该是提供日后的学术研究，各地市组稿中要加强规范并尽可能原汁原味，需按照人物传说、风物传说、历史传说三个方面进行文本搜集。此外，还需尽最大努力对过去“三套集成”的讲述者进行小传整理，并提供背景注解等。

参会人员对《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民间传说·福建卷》的编纂工作展开讨论，省政协副主席汪梅田表示，“民间文学大系”与“三套集成”区别在于“民间文学大系”要求鲜活的再现，需补充相关信息，而“三套集成”更多的是作品呈现。大系的编纂意义在于帮助专家和读者理解文本内涵，因此在编纂工作中必须注意只可适当进行文字加工，坚决杜绝文学再加工。各地将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方案，表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收集整理，最大限度地将福建省民间传说的原貌展现，为福建省民间文化资料的留存奠定基础。

（福建省民协供稿）

上海民协召开“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故事卷” 上海市卷专家研讨会

7月9日下午，“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故事卷”上海市卷专家研讨会在上海市文联3号楼第三会议室举行。上海市文联专职副主席、秘书长沈文忠，上海市文联副主席、上海民协主席何承伟，上海大学党委副书记段勇，上海民协原秘书长、著名故事家任嘉禾，上海大学中文系主任黄景春，上海民协秘书长刘祎呐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作为国家级重点项目，“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在中国文联党组统一领导推进下，今年全国各自治区直辖市已全面启动了相关工作。大系出版工程是在全面调研和收集整理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当代民间文学研究的新理念、新成果，按照科学性、广泛性、地域性、代表性的“四性”原则编选，计划于2025年正式出版神话、史诗、民间传说、民间故事、民间歌谣、民间长诗、民间说唱、民间小戏、谚语、民间文学理论等类别与系列的大型文库1000卷，每卷100万字，共10亿字，建成“中国口头文学遗产数据库”。

5月底，大系出版工程“神话、传说、故事”专家组成立大会在上海召开，会议主办方中国民协与承办方上海民协、上海大学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将共同推进2018年第一批55个示范卷之一的“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故事卷”上海市卷的相关工作。在本次研讨会上，上海大学的编纂团队汇报了目前进展，已完成四套故事文本集的采集工作，总目录1万多条。与会专家就新故事的界定、大系区别于“三套集成”的特色与亮点、选编原则与尺度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

本卷首席顾问何承伟、顾问任嘉禾都对上海市卷的编纂提出了宝贵的意见，指明了努力的方向。他们认为故事卷的编纂工作时间短、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幸而上海故事基础深厚，工作团队应该厘清概念，有的放矢，将文本梳理工作放在首位，把握故事的特性，明确选择标准后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精选，同时也要进行有益的补充和完善，做好重点故事地区和故事家的补充收集采录工作，争取做到抢占高点、不留遗憾。

市文联专职副主席沈文忠在讲话中强调，上海有义务做好“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希望上海民协在市文联的领导下，整合各方资源，凝聚全市智慧，把握上海标准，体现上海品质。按中国民协的要求，携手上海大学人文学院的研究团队，共同确保“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故事卷”上海市卷一书保质保量完成。 （上海民协供稿）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河南卷》启动会 在安阳召开

7月17日上午，《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河南卷》豫北片启动会，在河南省安阳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中国民协副主席、河南省文联副主席、省民协主席程健君，安阳市文联主席李建学，副主席付东流，安阳市文广新局副局长李齐越，安阳市总工会副主席刘勇谋，安阳市工人文化宫主任刘小雨，河南省民协副主席、濮阳市民协主席、濮阳市非遗保护中心主任刘小江，鹤壁市民协主席王俊智，副主席兼秘书长马庆海，顾问付同喜，新乡市民协主席申法海，理事杨庆锋，焦作市民协副秘书长郑福臻、詹继祥，以及安阳市民协主席团成员，安阳市辖各县文联、民协负责人等20余人参加启动会。会议之前，与会人员参观了中华灯谜图书馆。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专家组成员、河南谜语卷主编刘二安主持会议。刘二安首先介绍了河南谜语卷筹备情况，随后，到会的豫北各省辖市及安阳所属县市民协负责人，分别汇报了各地征集谜语资料进展情况，最后，程健君主席作指示，号召全省民间文艺工作者，充分利用河南丰厚的民间文化资源，积极投入编纂工作，尽快完成河南谜语卷的编纂。

据悉，河南省民协还将在省内陆续召开分片启动会。 （河南谜语卷编委会供稿）

徐州市民协迅速启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 “说唱”“俗语”两卷编纂工作

7月24日，徐州市民协组织召开了《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说唱·江苏卷》与《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俗语·江苏卷》编纂工作会议。市民协主席殷召义，副主席马小林、张明，秘书长马燕及各县（市）区民协负责人、有关专家等二十余人参加了会议。马燕主持会议，并传达了中国民协7月4日在徐州市召开的《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谚语、民间俗语”专家组成立大会提出的编纂工作精神。市民协顾问周伯之、张甫文分别为两卷主要负责人。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按照神话、史诗、民间传说、民间故事、民间歌谣、民间长诗、民间说唱、民间小戏、谚语、民间文学理论等类别与系列编选，计划出版1000卷，每卷100万字，共10亿字，建成“中国口头文学遗产数据库”。江苏今年将编纂“说唱”“俗语”卷，作为全国示范卷。前不久，《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说唱·江苏卷》编纂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徐州市民间文学专家周伯之老师参加了此次会议。

根据江苏省民协编纂工作部署，结合本市工作实际，从两卷编纂工作重点、收集路径、时间节点、操作方法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以及注意的细节和突出重点。尤其对具有地域特色的说唱项目和民间俗语大类，都作以详细的交代与安排。各县区与会同志积极表态、踊跃发言，尤其是几位年逾古稀的老同志一致表示，虽然这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但在有生之年还能够从事这项流芳千古的工作也是十分光荣的，保证圆满完成这项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

徐州市民协主席殷召义作会议总结并提出，完成民间文学大系“两卷”编纂工作虽然十分辛苦，但也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拜托大家一定要严格按照编纂方案，统一要求去认真调查、采集、编写；一定要将全市传统的、经典的、风格独特的作品一个不漏地收集上来；一定要忙而不乱、避免返工，保证上报材料的准确性。同时强调，中国民协在徐

州召开《中国民间文学大系》编纂工作会议，就是对徐州民协工作最大的鞭策与鼓舞，这次省民协安排的“两卷”编纂工作，徐州必将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争取做成江苏省的示范卷。

（中国民协供稿）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河南卷》 豫东南片启动会在周口华威民俗博物苑召开

7月25日上午，《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河南卷》豫东南片启动会，在周口华威民俗博物苑召开。参加启动会的有《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专家组成员、河南谜语卷主编、河南省民协灯谜学委员会会长刘二安，周口市政府副秘书长韦刚，周口市文联主席李泽功，周口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曹克宏，周口市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周从亮，豫东南六市文联、民协有关负责同志，周口市民协主席团成员及各县、市、区文联、民协负责同志。

河南谜语看周口。周口的谜语文化走在河南的前列，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周口所辖项城市、扶沟县、西华县、沈丘县等，先后搜集整理了上万条民间谜语，出版了多部民间谜语集，还发现了九十多岁高龄的民间谜语艺术家高新慧老人，项城、西华还被列入非遗项目名录，侯满昌、闫涛被评为谜语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周口市民协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杜忠义主持会议。周口市文联主席李泽功致欢迎词。刘二安介绍了河南谜语卷筹备情况，然后到会的豫东南片各省辖市及周口所属县市区民协负责人，分别汇报了各地征集谜语资料进展情况。与会者一致表示，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要积极工作，克服困难，全省民间文艺工作者通力合作，圆满完成河南谜语卷的编纂任务。

启动会召开之后，与会人员兴致勃勃地参观了华威民俗博物苑。民间谜语是农耕文明的产物，博物苑将谜语与农耕时代的器具、生活用品完美结合起来进行展示，是推广谜语

文化的一个非常有益的尝试，引起了大家极大的兴趣。

(河南谜语卷编委会供稿)

鹿邑县召开《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河南卷》编纂动员会

7月27日，河南省鹿邑县文联、县民协根据省、市文联、民协部署，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召开《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河南卷》编纂动员会议，县文联、县民协、县民间谜语专家和民间谜语搜集整理者等出席会议。会议由县文联主任科员于钦友主持，县文联副主席于连河传达了省民协文件，县民协主席陈大明传达了省民协召开的东南片启动会议精神并作了专题培训，与会谜语专家、爱好者交流了田野调查、搜集整理经验。最后，王亚飞主席从高度重视、扎实工作、宣传发动三方面作了强调和安排。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要遵照上级安排部署，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不畏酷暑，不惧困难，全力以赴做好这次民间谜语的搜集整理。下基层，赴乡镇，入农户，访专家，多搜集，多整理，以锲而不舍，埋头苦干的精、气、神促进工作开展，力争超额完成省、市文联、民协安排的工作任务，为“中国老子文化之乡”增光，为周口市民间谜语搜集整理添彩，为河南省的民间文化建设和《中国民间文学大系·谜语·河南卷》的编纂成功出力流汗！

(河南谜语卷编委会供稿)

思想前沿

中国民协向民间文学前贤致敬书

2017年1月24日，中央发布《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编纂《中国民间文学大系》成为其中的一项重大工程。这是抢救、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工作，也是对民间文学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突出地位的认同；同时，也是对“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民间文学发掘、整理、研究和传播成就的充分肯定。值此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学术委员会成立之际，谨发布本致敬书！

中国民间文学与中华文化相伴而来。古人云“以文化人”，自中华大地上各民族四方孕育发展开来，民间文学便承担着化育民众、启迪智慧、醇化道德、陶冶情感的作用，并忠实地记载着民众的日常生活，历五千多年，日用而不觉，滋养着中华民族的精神和心灵，成为中华民族伦理观、宗教观、自然观、价值观和美学观的厚重载体，成为中华民族醒目的文化标志。

20世纪以来，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光照下，一代文学巨匠敏锐察觉民间文学里蕴含着活泼进步的思想及对创立中国新文学有重要借鉴价值的形式要素，民间文学进而成为中华文化甦生的重要利器，蔡元培、陈独秀、李大钊、鲁迅、刘半农等一代宗师，无不感奋民间文学之于新文学的巨大生命再造力，对民间文学寄予深切厚望。延安时期，毛泽东大力倡导民间文学，号召文学家艺术家到人民中去，运用民间文学形式表现新民主主义内容，为利于革命事业而赋予五四传统以崭新的面貌。遵照《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的指引，广大文艺工作者通过“深入工农兵群众、深入实际斗争”，不断转变思想和文风，从人民群众的火热生活中获取创作源泉和灵感，民间文艺受到文学艺术家们前所未有的关注和重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新文学继承了延安鲁艺传统，把民间文学艺术在新中国文学事业的作用发扬光大，弘扬民族形式，系统搜集、整理和传播民间文学的运动

渐次展开。郭沫若、钟敬文、周扬、茅盾、贾芝等大力推进史诗、故事、神话、谚语、歌谣、民间舞蹈、民间戏曲等领域的收集整理工作，特别是有计划收集和整理中华民族三大史诗《格萨尔王》、《玛纳斯》、《江格尔》，填补了中华民族史诗发掘的空白。新中国培养出的大批民间文学工作者纷纷走向田野，深入到西南、西北、华北、东南、东北等地区，深入田间地头、高山草原，从事艰辛的田野调查，记录口头文学家传唱的史诗、歌谣、戏曲，讲述的传说、故事、俗语，搜集到数十亿字的民间文学口头资料，为后世留下价值无法估量的民间文学瑰宝，使得世代被正史埋没的“玛纳斯齐”、“江格尔齐”、“格萨尔仲肯”和“伊玛堪”等说唱者，如以居素普·玛玛依为代表的史诗和说唱艺术传承人，蜚声国际，在这一基础上，民间文学理论建树也成果斐然，隐然形成中国学派。与此同时，民间文学走进校园，如愚公移山、精卫填海、阿凡提、鲁班、七仙女、田螺姑娘等优秀民间故事深入到孩子们心里，与他们相伴成长。

20世纪80年代初，钟敬文等民间文学家主持《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通过普查收集整理全国各地民间故事、歌谣、谚语，完成一个前无古人的巨大工程。时任中国文联主席的周巍峙同志更是团结全国民间文艺家和广大民间文艺工作者，把《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与民间歌曲、戏曲音乐、曲艺音乐、民族民间舞蹈、民族民间器乐曲、戏曲志、曲艺志相结合，领衔主编《中国民族民间文艺十套集成志书》，呕心沥血，殚精竭虑，历经三十年，完成了这一跨越世纪的浩大工程。这是新中国建立以来民间文艺的一座丰碑。

“十套集成”成为一代民间文艺工作者生命的载体，他们有的是五四时期成长起来的文学家，有的是新中国培养的一代专家学者，他们是当之无愧的民间文学界巨擘。

进入新世纪，冯骥才敏锐察觉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对民间文化造成的巨大冲击，发起民间文化抢救工程，把古村落、木版年画、剪纸、唐卡、口头文学以及民间文化传承人纳入抢救工程规划之列，获得全社会高度认同，掀起了一场从政府到民众对民族民间文化进行抢救的社会浪潮。政府推进、专家指导、社会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传承人保护和传承区域的保护，民间文学也有幸列入其中。

今天，我们启动《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回溯“五四”以来中国民间文学发

展历程，更远眺中华民族上下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心潮澎湃；缅怀为之奋斗的前辈先贤，倍感责任重大、使命神圣！“瞻彼日月，悠悠我思”，惟有紧密团结全体民间文学工作者，继前贤、启来者，编定《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借以广泛传播民间优秀文化，使我中华民族后代据此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保存文化传统，光大民族精神！

谨以此文向中国民间文学事业奉献的前辈先贤致敬！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2018年7月25日

感受生活的民俗学

刘铁梁¹

摘要：民俗，不只是研究对象的集合性概念，还指明了民俗学研究的一个根本视角，这就是要求通过民俗来观察一定地域和人群的生活，考察他们在那里一代代传承的文化。艺术家是借助某种模式化的艺术来感受生活，而民俗学者则是经由模式化的民俗来感受生活。民俗的传承与变迁从来都是与具体的人群、个人连接在一起，同时又与时代社会背景紧密联系，所以民俗志研究可以将问题、事件、人都凝结于富有弹性变化的表达与呈现之中。这是感受生活的民俗学所应该追求的。

关键词：感受生活；民俗学；整体性；个人生活史

民俗学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是将民俗记述为文本资料，然后依据这些资料进行两个方向的实证研究：一个方向是分析其语言的形式，建构起民俗文化的类型和变异的规律；另一个方向是阐释其语言的意义，评价其中的思想感情、艺术特征和历史认识价值等。但是这两个研究方向一旦分道扬镳，就常常不能再对接成一个完整的民俗。这可能是因为，学者所研究的已经不是原本在生活中的民俗，而是在文本资料中被改变了的民俗，文本资料并不能将人们运用民俗的许多实际经验和具体感受都一同带上来。

如果只是这样来研究民俗，那么民俗学与其它人文社会科学的区别，就只是在研究对象和资料的不同之上。可是，民俗学的独特性，应该表现在它直接面对生活本身时，会有怎样的学术眼光和运用怎样的研究方法，否则民俗学就很难被看作是一门独立的学术。民俗学田野研究的经验越多，就越会产生疑惑：民俗学者在调查一个地方的民俗时，是否

¹ 刘铁梁，本文转自“中国民俗学网”，最初载于《民俗研究》2011年第2期，注释及参考文献请参照原文。

需要全身心地去感受那里的人的生活呢？如果需要的话，那么在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体系中，有没有必要建立起一套相关的话语呢？

一、生活文化的优先性

民俗学不只是以生活文化为研究对象，而且是懂得怎样研究生活文化的学问，在这两个方面都与其它学科应该有所不同。就研究的角度与对象而言，各国的民俗学所共同关心的，是普通人在日常生活中创造、建立和传承的文化，并且是体现出集团性、模式性等特征的文化。其它的现代社会科学如经济学、社会学，人文科学如文艺学、历史学等，虽然也都是在认识社会生活，从不同的角度界定各自不同的研究对象，但总的来说，它们所关注的是人们在某一生活领域中的作为，为此确定收集研究资料的范围，然后对资料进行“科学”的分类，并建立起自己的一套概念分析工具。现代民俗学最初也是这样来建立自己的学术，首先是限定了研究对象的范围，大体上说就是民间社会中所保留的口头记忆和生活习俗，然后形成了一套搜集、整理、分析、解释这一领域资料的方法，建立起一些抽象概念，如民俗、口头、传承、变异、情节类型、母题等。

但是在实地调查和资料叙述的经验中，我们发现，过多地对民俗进行主观抽象或评论，却有可能偏离民俗本然的鲜活面貌和在生活中实际发生的意义。如何缩小理论与生活真实的差距，对于民俗学来说的确更具有挑战性。大多数民俗学者意识到，民俗的逻辑既是蕴藏也是呈现于生活的，所以就以尊重生活的态度，选择了以民俗志为主要研究途径和书写成果形式的治学道路。有些人认为民俗学缺乏理论，可能是对这种研究方式还不够理解。

另一方面，各学科之间的交叉、科际整合的趋势也一直存在。这是因为，生活本来是浑然一体的，这种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就使得学术不断地重新被拽回到生活中来，即从生活整体的角度进行研究。那种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划分开来来进行科学抽象的研究方式，日益受到比较普遍的质疑。近年来的民俗学，积极参与了学科交叉与相互融合的进程，不只在研究课题的合作与相关研究的对话上面，也在田野经验的交流方面和在发挥自身知识的特长方面。最近几年，在参与和反思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行动的同时，一些民俗学者注意从民俗的身体性与现实感出发，解释民俗文化的性质和价值，从而进一步加深了对于文化

危机的认识，事实上也在与其它学科的对话中发出了自己比较独特的见解。在学科之间的交融过程中，民俗学没有缺席。

早期的情况，要追溯到高丙中的博士论文《民俗文化与民俗生活》，他特别提出了民俗学需要运用胡塞尔现象学的思想，并且将现象学关于“生活世界”优先于科学世界的思想，转化成了解释民俗文化生活属性的思想，主张民俗学应该确立关注生活文化模式性的研究和生活整体性的研究。这一认识和主张，特别是在拓展民俗学研究的视野方面，对于中国年轻一代的民俗学者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但是如何实现这种主张，也留下了许多学理、手段和方法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二、整体性与生活中的人

怎样来研究生活文化？其实是特别需要讨论的大问题。这还要从“民俗”概念说起，它不只是作为研究对象的集合性概念，还是民俗学研究的一个根本视角，这就是要求通过民俗来观察一定地域和人群的生活，考察他们在那里一代代传承的文化。我注意到日本学者岩本通弥的论文，题目是《以“民俗”为对象即为民俗学吗——为什么民俗学疏离了“近代”》，尽管这篇文章的主要内容是对民俗研究的政治化倾向发出批评，但是也明确提出了关于民俗学作为一种研究方法的认识。他说，柳田国男的思想并非仅仅是将民俗作为对象，而是更加重视要建立起“通过民俗进行研究的学问”，认为这种思想对于今天的民俗学来说，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启发意义。这使我意识到，当民俗被我们所注意的时候，民俗也给我们指出了一种研究方法，指出了一条理解生活的路径，其原则就是不能离开人来研究生活中的文化。因为民俗是在人身上，人生活在民俗之中，与其他文化形式不同，民俗的统一形态在于离不开人。其他一些人文学科虽然也都是在研究各种各样的人，但是直接面对的是那些文字或者实物，它们的主人并没有在场。民俗学直接面对的却是有主人在场的生活文化。不错，原先的民俗学也是将资料和人分离，通过对民俗进行文字的记录、整理、比较和分类，从而掌握了确认和解读民俗文本资料的一套方法。但是这种情况后来在各个国家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大批的学者直接在生活的现场中研究文化，接触大量的人。他们也改进了研究的方法，就是不满足于对文本资料做研究，而是将话语的文本和交

流的语境联系起来，对民俗进行整体性研究。这里所说的整体性，并非指包罗万象的所有民俗文化，而是指不能把民俗从生活的整体中抽离出来。今天的民俗学所研究的，不再是从人身上取出的民俗，而是变成了在人身上的民俗和与人同为一体的民俗。

生活的整体性，离不开生活中的人。应该说，只有通过人的行动，才能呈现出生活的整体性，而不是靠民俗事象的排列组合。早期民俗学者的工作却没有这样明确的认识，他们的工作就是把民俗记录下来，且乐此不疲地进行积累，就像搜集古董一样。后来的民俗学者发现，这些资料已经不是他们所要研究的对象本身，正如阿兰·邓迪斯所言：“民俗一旦从口头传统中被记录下来就不再是民俗了，但它继续在时常欢快的道路上从一个讲述人传到另一个讲述人，从一代传给下一代。”高丙中当年研究的一个潜在意义是，由于他倡导整体性地研究生活文化，而且也主张要改变只关心事象不关心事件的研究习惯，那么，人在生活实践中的主体性地位就必然会被凸现出来。生活带给我们每一个人以最鲜活的、最本真的一些经验和感受，而这些经验和感受是与各种各样的民俗文化纠缠在一起的，是被民俗所表达和所记忆的，所以你才没有办法将民俗看作纯粹客观的现象。也就是说，生活文化的整体性，其实是与作为生活实践主体的主观感受性联系在一起的，民俗作为交往的语言和手段最丰富和最充分地凝结了当地人心心相通的生活感受，所以才成为我们研究当地社会生活的核心对象。民俗联结每一个人的生活故事，成为人们彼此交往的纽带，所以民俗才体现出生活的整体性。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忽略了民俗与人不能分开的特质，忽略了民俗只有在当地生活中才能承载的内部意义和功能，因而过早地将民俗文化从生活中分解出来，作为“遗留物”来展览。所以说，“通过民俗的研究”，作为研究民俗的根本方法，关乎民俗学是否指向关于人的一种超越主客观二元对立分离的认识的问题，关乎民俗学是否可以确立服务于人们之间相互交流的问题。这是很值得讨论的。

民俗学者的田野调查，不管是按照什么研究计划和希望获得什么资料，其结果都会是认识和熟悉了一些人，了解到了他们的生活经历和人生故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很难将对方只是作为客观资料信息的提供者，而不是同时作为可以形成情感共鸣关系的朋友。通

过与人面对面地接触而获取研究资料，当然不只是民俗学调查的方法，但是由于民俗学向来关注在特定人群、集团中的口头与行为的文化，即在一定交往关系中被拥有的知识和艺术，所以对于各种人物生活史的关注，就来得十分自然。于是生活史的书写便应该成为民俗志中的重要内容，我们现在也已经看到了这样的一些民俗志。

我认为，我们民俗学之所以可能与多学科对话，固然是由于研究对象上时常发生的重叠，和在观点、资料以及方法上需要相互借鉴，其根本原因在于各个学科都需要由生活来做注脚，即如现象学的基本观点便是强调生活世界对于科学世界具有优先性。民俗学作为扎根于生活的学问，可以给许多学科的研究提供面向生活的视角。一般来说，各学科都很难回避对传统民俗符号的形式、意义及其变化的理解与运用，所以需要参考民俗学的研究。民俗学的基础理论是以回归生活为学术的核心理念。换言之，民俗学的特殊性，不在于分到了与其它学科不一样的一杯羹，而在于其根本性的价值是对于生活整体的关照。民俗学最初的确不完全是这样考虑问题的，而今天我们就要从比较自觉和理想的认识上来发挥民俗学的长处，并以此为基点与其它学科形成更为有效的对话。

三、个人生活史与民俗志

从感受生活的角度来理解民俗研究的意义，并不是说别的学科不感受生活，而是说由于民俗本身就具有生活的性质，所以经由民俗的理解更为贴近人们对于生活的切身感受。文学家、艺术家、文艺理论家也注重感受生活，但民俗学者感受生活的方式和他们很不相同，主要是工具的不同。可以说，艺术家是借助某种模式化的艺术来感受生活，而民俗学家则是经由模式化的民俗来感受生活。例如对待一位年画艺人，我们固然要注意他是怎样学的年画，师承于谁，这种年画艺术又是怎样在他手中传承发展，现在他怎样带徒弟等。这是我们对传承人的口述采录。可是我想，如果没有那么多的民众那么热爱年画，年复一年地使用年画，年画的传承就很成问题，仅仅保护几个年画传承人又有什么用！同样，没有那么多的妇女剪鞋样、剪布贴，也就没有剪纸艺术的群众基础。外围的艺术家之所以也要搜集年画或者剪纸，就是因为他比较了解这些艺术牵动了多少人心。

民俗学者就更是如此，他感受生活的深刻程度决定着他研究的深度。劳里·航柯主张

从“民俗过程”的整体着手来发展搜集民俗的手段，争取获得“深度资料”，这也说明了后来民俗学者对于感受生活中各种人的经验是越来越重视的。还拿剪纸来说，如果只注意为了编出剪纸的画册，分析这些剪纸的构图精美、线条精细，没有从拥有剪纸的那些农村妇女的感情出发，那就不可能对剪纸有深入的理解。要想理解某种艺术之所以存在于民间，是离不开对从事这些艺术创造的人和喜爱这些艺术的人的关注的，因此就必须结合对当地人生活实践的整体感受，包括各种劳作的经验、亲友的情感和对于未来生活的愿望等。

这样来看，民俗志的调查和书写，就不是只用文字来进行资料搜集的工作，还是感受生活的研究过程。结合个人生活史的书写，能在最大程度上把人们的感受表达出来，也就是感受的民俗志。最近有一篇硕士论文，题目是《乡村医生·父亲——乡村医患关系的变迁（1985—2010）》，能够说明感受的民俗志可以怎样来写。作者朱清蓉，以她父亲20多年来做乡村医生的经历作为实例，考察了乡村在医疗服务方面究竟发生怎样的变化。比如原有的医患关系，是以乡村的亲情关系为底衬的，所以大体上是十分融洽的，医患间彼此的信任感比较牢固。当农村实行医疗体制改革以来，也是城市化进程深刻影响农村的时期，乡村的医患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作者以细腻的笔触，生动地写出了父亲在这一过程中的种种酸甜苦辣，也写出了他的妻子、儿女、邻里、师傅、领导、病人跟他之间的一个个故事，所以能够更加深刻地揭示出社会生活中的很多问题，特别是给予人的身心造成的种种影响。这样的民俗志研究方式，对于理解民俗学感受生活的学术风格，应该算是一个值得参考的例子。

一般来说，由于民俗志的调查是通过民俗来进行，而民俗的传承与变迁都是与具体的人群、个人连接在一起，同时又都与时代社会背景紧密联系，所以应该将问题、事件、人凝结于富有弹性变化的表达与呈现之中。这是感受生活的民俗学所应该追求的吧！

注：此文是在2010年11月3日我与赵世瑜教授在山东大学民俗学研究所进行的“当代民俗学何以安身立命”对话的基础上，对我的发言部分整理而成。在此要对负责录音整理的井长海、赵容、宫慧珉三位同学表示感谢。

非遗：一笔丰厚的艺术创新资源

苑利¹

说到艺术创新，我们至少需要做好两件事：一是深入生活，二是大胆借鉴。创新离不开生活。离开生活，艺术就会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不深入生活，就很难写出好的作品。二是善于学习，大胆借鉴。向谁学习？向谁借鉴？向民间学习，向传统借鉴。翻看中国文学艺术发展史，我们会注意到这样一个问题：历史上的许多艺术创新，其实都不是直接来源于生活，而是直接来源于另一种艺术。这种创新有时叫“移植”，有时叫“借鉴”。但不管叫什么，这种创新在历史上比比皆是，可以视为一种规律。比如，小提琴独奏曲《梁祝》，就是在借鉴越剧唱腔的基础上创作而成的；红极一时的《北京一夜》，就是在借鉴京剧元素的基础上创作而成的；再比如大家都很熟悉的1998版《水浒传》主题曲《好汉歌》开头那句“大河向东流哇，天上的星星参北斗哇”的调式，就是在广泛流行于山东、河南、河北等地的传统民歌曲调的基础上创作而成的。这越剧、京剧、民歌是什么？用句时髦的话来说，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近年来，作为一笔重要的艺术创新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始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许多文艺工作者通过深入田野，将它们搜集上来，并以各种各样的形式，将它们应用到自己的文学艺术创作中，出现了一批又一批的文学艺术名作。那么，什么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呢？

一、何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从传承主体看，非遗一定是人类创造的。它必须以传承人为依托，没有传承人在传承的，不能认定为非遗。可以说，有没有传承人是我们评定一个项目是不是非遗的最重要的标准。

目前，在对非遗传承主体的认知上存在两种错误观念：一种观点认为，并不是所有的非遗项目都有传承人。比如庙会、春节等大型活动就没有传承人。这种观念本身就是错误

¹ 苑利，中国民协副主席，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本文转自微信公众号“倪宝诚民间艺术”，编辑整理：中国艺术研究院侯林英 孟俊峰。

的。在庙会上，有舞龙舞狮的，有踩高跷划旱船的，这些民间表演艺术家难道就不是传承人？如果没有他们，这些表演艺术如何能传下来？再者，通常一个庙会都会持续很长时间，哪个花会哪天出场都有一定次序，而专门负责组织协调这些花会组织的“社首”或“会长”更是典型的传承人。与文物不同，非遗是由人来传承的，没有人在表演、制作，怎么会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呢？

从传承时限看，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具有悠久的历史，时间不足百年者不能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我们之所以把 100 年作为评定非遗的界限，是因为在距今 100 年前后，西方文化开始大举进入我国，并对我国传统文化造成巨大冲击。此后产生的许多文化，多半都具有明显的中西合璧的特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任务是保护好一个民族的传统文化基因，仅从这一点来说，这些中西合璧的“转基因”文化并不是我们保护的重点，我们重点保护的是距今 100 年之前的那些足以代表中国传统的原汁原味的中国文化。只要保护好这些传统文化，中华民族在历史上创造的最优秀、最典型的传统文化也就保存下来了。再说，我们所说的百年，还只是评定非遗在时间上的一个准入门槛，像京剧、昆曲、木版年画等，肯定远远不止百年。此前，一些项目在申报非遗时并没有获得通过，原因即在于年限不够。如户县农民画产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金山农民画产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两者均不够百年，因此无缘进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在这里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我们保护的是“遗产”，不是“现产”。所谓“遗产”，当然是指创造这笔财富的人死后留给我们的东西，创造这笔财富的人活得好好的，怎能把人家刚刚创造出来的东西称之为“遗产”呢？

从传承形态看，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以活态形式传承至今。那些历史上确实存在，但由于各种原因并没有以活态形式传承至今的，肯定不能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例如，起源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泰山封禅，是中国古代帝王祭祀天地的大型典礼。如果这个国家级的大型仪式能够以活态的形式传承下来，当然可以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但遗憾的是这样一个规模盛大的仪式，早在宋真宗时期就已经消亡，因此，就是再好，也无法评为非物质文

化遗产。

人类对自身文明的传承主要是通过三种方式进行的：第一种是文字传承，第二种是文物传承，第三种是活态传承。前两种传承方式尽管重要，但有它的短板，第一种过于简约，许多复杂的技术技艺，要想通过文字是很难传承下去的；而第二种传承展示的只是结果，并没有展示出这种器物的制作技巧与过程，其结果只能让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相反，由于非遗的传承强调的是言传身教的活态传承，所以，人类在历史上创造出来的许多重要技术与技艺，多半是通过这种方式传承下来的。可以说，非遗所强调的活态传承，是人类文明传承过程中技术含量最高的、信息量最大的、最靠谱的传承。

从传承的原生程度看，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是原汁原味传承至今的。那些已经被改编或改造过的，同样不能称之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当下，很多人出于经济利益的驱动和迎合当代审美的需要，对非遗项目进行大肆改编改造者层出不穷，致使许多原汁原味的的项目已经变成毫无保留价值的“转基因”品种，“真文物”变成了“假文物”，“真遗产”变成了“假遗产”。如历史上的北京烤鸭，都是用果木枝来烤制的，这样做可以使鸭肉饱含果木的清香。但现在有些传承单位制作的北京烤鸭，已经从传统的果木烤鸭变成了电烤炉烤鸭，烤鸭早已没有了原有的果木的香气，这还是原汁原味的“非遗”吗？当然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蕴藏着一个民族最稳定的文化基因，而要想保护好这些基因，唯一的办法，就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原汁原味的保护。

从传承品质上看，非物质文化遗产必须是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文化财富，必须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没有重要价值者不能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对非遗的认识上，很多人尚存在误区。有人认为所谓“非遗”，只是人们常说的传统文化。这种认识是不对的，或者说是不够准确的。尽管非遗和传统文化都具有悠久的历史，但二者还是有很大差别的。非遗一定是传统文化，但并不是所有的传统文化都是非遗。它们最大的区别在于：非遗是经过价值衡量之后的传统文化。

从传承范围来看，非遗只存在于民间文学、表演艺术、传统工艺美术、传统工艺技术、

传统节日和传统仪式这六大领域。除此之外，没有非遗。

通过以上六方面的界定，我们认为所谓的非遗，是指人类在历史上创造，并以活态形式原汁原味传承至今的，具有各种重要价值的表演艺术类、工艺技术类和节日仪式类传统文化事项。而这些才是我们进行艺术创新的重要源泉。

二、为什么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艺术创新的重要源泉？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千百年积淀起来的民族文化精华，具有着重要的历史认识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但在这里我们想说的，主要还是作为艺术创新资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独特价值。

（一）非遗最能代表一个国家的审美传统

每个国家都有每个国家独特的审美传统。非遗作为一种最能代表一个国家草根性格的传统文化，它生于民间，长于民间，也最能代表一个国家的审美习惯。因此，只要我们的文学艺术创作工作者向非遗学习，他的作品就会自然而然地浸染上中国的传统，并受到广大民众的热烈欢迎。

在造型上，非遗最能代表中华民族的审美传统。譬如在造型上，中西方艺术是有着本质区别的。中国的艺术追求写意。所谓“写意”，就是通过作品必须把创作者的内心感受表现出来。譬如山东民间艺人在制作泥老虎时，并不强调具体比例的真实，而是强调自己内心世界的表达。在他们看来，老虎是凶猛的，于是，他们便会用夸张的手法把老虎的嘴捏得大大的，把老虎的眼珠子画得大大的，以此来展现老虎的凶猛。尽管真实的老虎并不是这样的，但中国人看来老虎就应该如此。这就是中国人的审美，他在艺术创作过程中更强调“写意”，这一点与西方强调的“写实”完全不同。我们尊重西方艺术，但同时也尊重中国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终极目标不是谁吃掉谁，而是各自保护好各自的文化，从而实现对于人类多样性的保护。

在色彩上非遗同样代表着中华民族的审美传统。中国自古以来喜欢红色，于是有了大红的雕漆，有了大红的剪纸，并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色彩美学传统。在艺术创作中，油画家王沂东，在他的沂蒙山女人系列中，通过沂蒙女人的大红袄、大红裤，凸显出了中国

人特有的色彩传统，使其作品受到热烈欢迎。除红色之外，最能代表中国人色彩审美的还有一种颜色，这便是蓝色。蓝源于古代中国人常用的蓝靛印染技术。蓝靛的发现，结束了中国人衣装没有色彩的历史，以蓝为主色的蓝印花布也成了中国人非常喜欢的色彩选择。元以后，人们又将这一审美传统移植到了瓷器上，出现了青花瓷。由此可见，某种审美一旦形成，便会对后世产生持久而深远的影响。

（二）非遗最能代表一个国家根深蒂固的乡土文化

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文化是环境的产物。一种文化的产生，既离不开它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也离不开它赖以生存的人文环境。正是因为环境的不同，才造就了各不相同的地域文化，并形成了极具地方特色的地域标志性文化。

什么叫“地域标志性文化”？所谓“地域标志性文化”，就是指那些最能代表该地地域特点的具有地标性质的传统文化。譬如我们在拍一部片子，镜头从左向右摇，镜头中满目都是青山。这时我问你：这是到了什么地方？你肯定不知道。因为山与山不会有太大的区别。但如果镜头一边摇，一边有《沂蒙小调》响起，你马上知道这是到了山东沂蒙了；如果《海菜腔》响起，你马上知道这是到了云南石屏了；如果《信天游》响起，你马上知道这是到了陕北了。而这《沂蒙小调》《海菜腔》《信天游》，就是我们所说的“地域标志性文化”。我们向非遗学习，重点就是学习这些极具地方特色的地域标志性文化。我们只要找到了这些极具地方特色的地域标志性文化，并将它们很好地运用到自己的创作之中，我们的作品就会充满地域的味道和乡土的气息，我们的作品才会成为当代中国文学艺术中的“这一个”。

（三）非遗最能代表一个国家对于创作素材的深刻理解

俗话说：“好料出好活。”要想做出好作品，就必须在原料的选择上下足功夫。人们常说：“只要功夫真，铁杵磨成针。”其实，下不下功夫当然重要，但原料好坏，也是决定作品成败的重要因素。一件好作品的诞生往往是从匠人对材料的选择开始的。一般情况下，匠人都会自己亲自选料，匠人在选料过程中会考虑到自然环境、时间因素、材质因素等。

其实，一个好的艺术创作，同样需要上好的“原料”作支撑。这个“原料”怎么来？是别人帮你搜集？还是自己亲自走下去？抑或是实实在在扎根生活？深入程度不同，结果也许会完全不一样。这一点，与匠人选料是一个道理。我们所说的“走进生活”，既不是“走马观花”，也不是“蜻蜓点水”。我们所说的“深入生活”，是怀着一颗虔诚之心，去体悟生活，从最平凡的生活中，发现最能感动你、感动时代的人和故事，最能代表时代精神与时代发展规律的人和故事。找到了这些，就等于匠人找到了最优秀的原料与素材，好作品的创作也就有了最起码的基础。当然，发现需要眼光，需要生活经验，就像匠人会到多风的山顶去找做扁担的榆木一样，我们的文学艺术家也应该知道哪些地方有可能会有你需要的人物和故事——如你想要写一篇有关工匠精神的作品，你最起码应该知道具备这种精神的大致分布在什么领域。在世俗看来，有好料才会出好的作品。但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所说的好料不一定“贵”，只要切合你的主题，不贵，也未尝就不是块“好料”。如我在埃及买了一只用尼罗河朽木雕琢出的水鸟，朽木上的小孔酷似水鸟的羽毛，稍加雕琢，便呈现出了水鸟应有的模样，你能说这就不是块“好料”吗？其实，我们的作品未必都要书写“英雄”，未必人人都要立“鸿鹄之志”，过好自己的小日子，享受静好时光，同样需要出现在我们的作品之中。一个从不深入生活，只知道在书房中解读文件的人，是创作不出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好作品的。

（四）非遗可以决定一个国家的文化走向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优秀传统。这些传统一旦形成，就会对后来的文化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譬如西方人崇尚人体之美的传统，影响到了西方柯达胶卷对于人体肤色之美的追求；日本人崇尚自然之美的传统，影响到了日本富士胶卷对于自然之美的追求；而中国人崇尚大红大绿的传统，又影响到了中国乐凯胶卷对于大红大绿这两大色块的表达。由此不难看出，一个国家或是一个民族，其特有的传统一旦形成，就会对其后的文化走向产生积极影响。

无论什么国家，它的发展都是有规律可循的。这个规律便是沿着自己的传统向前延伸。譬如，这个地方历史上是做核雕的，那么，它的发展一定会沿着核雕这条路继续前行；如

果这个地方历史上是做金漆镶嵌的，那么，它的发展也一定会沿着金漆镶嵌这条路继续前行。因为它们已经有了上百年的传承，上百年的积累，上百年的口碑，只要沿着传统的延长线继续前行，就很容易形成自己的优势。

（五）非遗可以体现一个国家文以载道的艺术传统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制成品不仅仅是艺术品，同时也是一个民族的民族精神与民族道德的重要载体。但近些年来，人们谈到非遗，讲得更多的是非遗之美，很少会谈到对于这些艺术品内涵的发掘。其实，我们的一幅幅剪纸，一张张年画，一则则故事，一首首民歌，所传达的绝不仅仅是一个民族的审美，同时，也在传达着一个民族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他们的人生观。中国社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之所以能够平稳地发展过来，不能不说我们的传统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们今天的文艺工作者向传统学习，向非遗学习，所学的，也不应该仅仅是它的形式之美，同时，也应该学习它的内容之美。通过我们对传统的寓教于乐教化方式的学习，提高我们的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并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三、艺术创作如何借鉴非遗元素

在非遗的诸多领域中，都能找到我们所需要的艺术创新资源，用好这些资源，对于当代文学艺术家，无论如何都是非常重要的。

（一）如何借鉴民间文学这笔重要的创新资源

在这里，我们所说的“民间文学”，是指产生并流传于民间的普通百姓讲述的口头文学作品。说白了，就是那些老爷爷、老奶奶讲述的民间传说故事、演唱的史诗歌谣。这是一笔宝贵的文学艺术创作资源，其丰富而生动的故事情节，自古以来就受到过无数文学艺术家的青睐。

利用民间文学进行艺术创作的事例自古有之。四大名著之一的《三国演义》，就是罗贯中在借鉴了《三国志评话》的基础上创作完成的。这一传统，不仅影响过古人，也影响过当代文艺工作者。譬如十几年前上映的大型电视连续剧《宰相刘罗锅》，就是作者在借

鉴了刘墉故事的基础上拍摄完成的。此外，电影《阿诗玛》，动画片《神笔马良》，无一不是在民间文学的基础上创作完成的。近年来，日本、美国也纷纷加入到了改编中国民间传说故事的行列中。日本根据中国传说改编的芭蕾舞剧《鹊桥》，美国根据中国传说改编的动画片《花木兰》，都取得了不错的战绩，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二）如何借鉴表演艺术这笔重要的创新资源

传统表演艺术是指人类在历史上创造，并以活态形式原汁原味传承至今的，以唱腔、动作、台词等表达方式传递情感、刻画人物的各种演出形式。我们说它重要，是因为如果没有了传统表演艺术，一个国家最美的肢体语言，最好的化妆术，最美的唱腔，最好的道白就都没有了。所以，无论哪个国家，都会把本民族的传统表演艺术作为重点加以保护。

在文学艺术资源库中，传统表演艺术也是我们进行艺术创新的重要资源。

以音乐为例。随着传统表演艺术保护热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中国音乐人开始注意到了传统表演艺术的魅力，并将其中的精华，成功地运用到了自己的艺术创作中。如阎肃作词、姚明作曲、李谷一演唱的《前门情思大碗茶》，在咬字、归韵、曲调、过门等诸多方面都大量地借鉴了中国传统戏曲、曲艺元素，并将其巧妙地融入到了这首歌曲当中；流行歌曲《穷开心》则成功地借鉴了老北京的吆喝声。过去，老北京小商小贩在卖十三香时，两腿一盘，坐到道边，前面摆上十三袋香料，左手拿纸，右手拿勺，舀一勺，唱一句：“小小的纸儿啊，四四方方啊。”而在《穷开心》中，作者把这句吆喝改成了“小小的人儿啊，风生水起啊”，一句充满市井气息的小唱就这样将人带到了老北京的街头，带进了美好的回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看到了太多的文艺工作者，忙了一辈子，就是写不出一首能够传播开来的作品，原因何在？原因就是缺少生活。毛主席号召我们的文学艺术工作者一定要深入生活，可不是一句可有可无的口号，而是我们的行动指南。只要真真正正地走向民间，就一定能找到让你感动的曲调，就一定能创作出既感动自己也感动别人的歌。

（三）如何借鉴传统工艺美术这笔重要的创新资源

传统工艺美术是指人类在历史上创造，并以活态形式原汁原味传承至今的具有一定专业水准、比较强调审美情趣的传统工艺美术与技能。我们在这里讲的对传统工艺美术的借

鉴，主要是指将传统工艺美术元素融入当代艺术创作，以创作出更多更好的符合现代审美需求的艺术作品。其实，这种借鉴在当代创作中并不少见。如有的文艺工作者以传统凤翔泥塑为基本元素，创作出了一套套极具关东特色的凤翔泥塑表情包。有的文艺工作者以天津泥人为基本元素，创作出了非常传统同时又非常时尚的梦娃形象。在许多人眼中，剪纸是土的不能再土的民间艺术，但我们的美术工作者却以此为元素，创作出了一套套非常时尚、耐看的艺术作品，并成功地运用到了化妆品的包装上，让传统焕发出了新的活力。

作为一笔重要的艺术创新资源，非遗对当代的艺术创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价值。这就要求我们的文学艺术工作者深入生活，从民众生活中发现民间大美，并以此为元素，创作出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服务当代生活。

需要注意的是，作为一名文艺工作者，我们可以借鉴传统、但不能破坏传统，更不能因为我们的创作之需，随便对传统，特别是对传承人正在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施以改造。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像是一泓代表民族传统的源头活水，只要保护好它，我们在下游想做可乐可以做可乐，想做雪碧可以做雪碧，想喝绿茶可以喝绿茶。但是，如果我们搅浑了这泓源头活水，在源头上做起了可乐，我想做雪碧怎么办？想喝绿茶怎么办？什么都不可能了。所以，我们在借鉴非物质文化遗产时，一定要明白一个基本道理：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借鉴，但不能因为我们的借鉴搞乱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否则，我们就会成为一个民族的罪人，这一点需要我们切记切记。

苗族龙舟文化在中华龙文化中的独特价值

刘亚虎¹

—

根据早期汉文典籍中有关的记载来看，龙的原型似乎与自然现象的形象化和动物的灵性化有关，与云、电、雷、雨及各民族先民心目中有灵性的动物相联。如自然现象的形象化，《易经·乾卦》载：

¹ 刘亚虎，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云从龙。（龙一叫，天上的祥云就出来了）

东汉王符《潜夫论·五德志》载：

大电绕枢照野，感符宝，生黄帝轩辕，……其相龙颜。

雷神也常是龙形，雷、龙俱与雨相联。

由此来看，天上云的形状、电的形迹、雷的声音等，可能对龙早期形象的形成很有影响。

又如，动物的灵性化，就是说，某种动物的灵性提升，就成了龙。《易经》称龙为“四灵之首”，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称龙为“鳞虫之长”，等等。

正因为龙源于自然现象的形象化和动物的灵性化，与变幻无常的自然现象及形态多样的动物相对应，早期的龙似乎无固定的形象。陕西西安半坡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彩陶瓶绘龙、河南安阳小屯村殷墟妇好墓玉龙以及其他商代古器龙纹等，都似水泽鱼虫之类。而内蒙翁牛特旗新石器时代遗址龙形瓶，却是兽头、虫身。早期汉文典籍所记载的龙，有像蛇的，如东汉王充《论衡·讲瑞》说：

龙或时似蛇，蛇或时似龙。

《尚书大传·洪范·五行传》郑玄注：

龙之类也，或曰龙无角者曰蛇。

有像马的，如《周礼·夏官·司马下》称：

马八尺以上为龙。

以后，汉族逐渐形成“角似鹿，头似驼，眼似鬼，项似蛇，腹似蜃，鳞似鱼，爪似鹰，掌似虎，耳似牛”（南宋罗愿《尔雅翼》）的龙的标准形象，并向祖先崇拜发展。从伏羲、女娲，到黄帝轩辕氏，均为龙的化身。如《左传·昭公十七年》载：

大昊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

大昊即太昊，亦即伏羲。《昭明文选·鲁灵光殿赋》注引东晋郭璞《玄中记》载：

伏羲龙身，女娲蛇躯。

黄帝亦为龙。《史记·天官书》载：

轩辕，黄龙体。

作为整个族群祖先崇拜的象征，龙具有奋发向上的精神，这些相关的神话传说都具有积极意义。再往后，受到歪曲，到某个时期某种范围，龙成为封建帝王皇权的符号。

二

中华龙文化在各族群中有不同形式的流传。

华夏/汉族与古代氐羌系统关系密切。氐羌系统的古羌人原来生活在西北，远古、上古时期多次分化、迁徙。其“九州之戎”的一支东进，经历与其他族群诸多融合、演变，创造了夏文化，形成了夏族，即西汉桓宽《盐铁论·国病》所谓“禹出西羌”、《史记·六国年表》所谓“禹兴于西羌”。古羌人还有一些支系陆续南下，与当地土著例如濮人等融合，逐渐形成“西南夷”和以后的彝、白、纳西等民族，故西南夷和以后的彝、白、纳西等民族普遍流行关于龙的信仰、神话和传说（不排除当地土著当时也有各种形式的龙的信仰风俗）。《华阳国志·南中志》载，三国时诸葛亮平定南中后，曾为夷作图谱：

先画天地、日月、君长、城府，次画神龙、龙生夷，及牛马羊……以赐夷，夷甚重之。

这段文字通过诸葛亮的作为，表现了夷的“龙种”祖先信仰。他们对诸葛亮所作的“龙生夷”的图谱“甚重之”，说明其信仰之虔诚。彝族史诗更直接表现了龙与民族始祖的诞生、民族的起源的联系。《勒俄特依》说：

远古的时候，天上生龙子，居住在地上。地上生龙子，居住在江中，……江中生龙子，居住在岩上，……岩上生龙子，居住在衫林，……山林生龙子，住在鸿雁乡。（1）

龙子的后代蒲莫列衣因身上被龙鹰滴上三滴血，而怀孕生下彝族祖先支格阿龙。

百越系统原始崇拜的对象可能主要是蛇或鳄，而尤以鳄突出。《周书》记载周成王时，瓯人（瓯越）进贡疝蛇。据考证，“疝”即“鼉”。《现代汉语词典》解释“鼉”：“爬行动物，吻短，体长多，背部、尾部有鳞甲。力大，性贪睡，穴居江河岸边。……也叫鼉龙或扬子鳄，统称猪婆龙。”由此可见瓯人（瓯越）早就看重“疝蛇”即鳄鱼了。后来，大概受华夏民族的影响，龙也进入他们信仰的领域，共称“龙蛇”，出现百越族类“为蛟龙之状”等记载。《淮南子·原道训》云：

九嶷之南，陆事寡而水事众，于是民人剺发文身，以像鳞虫。

高诱注：“文其身刻画其体，内墨其中，如蛟龙之状。以入水，蛟龙不害也，故曰以像鳞虫也。”古之“九嶷山南”，当为岭南广大地区，正是古越人所居之域。

而我们苗族的龙是另一种类型，首先是较多地保存龙的原始形态，如展现在苗族各种民间图案中的龙，多无前爪，无角，以鱼、虾、虫为体，与考古资料、史籍记载中龙的初期形态相似，故苗族的龙多种多样，如牛龙、蛇龙、鱼龙、乌龙、猪龙、羊龙、马龙、蚕龙、蜈蚣龙、蚯蚓龙、螺蛳龙、虾身龙、鸡头龙、双头龙、饕餮龙、犼龙、麒麟龙、穿山甲龙等等，堪称龙的初期形态的活化石。

其次，龙的质性也呈现自然化的特点。苗族古歌《枫木歌》叙述，蝴蝶妈妈妹榜妹留从枫树里生出以后，生下 12 个蛋，一只大鸟以之孵出苗族或人类祖先姜央和雷公、水龙、老虎等。这样，水龙只是蝴蝶妈妈妹榜妹留生下的 12 个蛋中的一个，某种意义上与苗族或人类祖先姜央是兄弟。

古歌还叙述，12 个蛋孵出的姜央、雷公、水龙、老虎等长大后，“个个想当哥，人人争作大”，象征性地反映了人与其他自然物争夺自然界的主宰的冲突。姜央出主意：想要当大哥，就要显本事，首先踩桥，哪个踩得响、踏得动南哈桥，“大哥他来当”。“显本事”开始了，龙“甩尾冲上桥”，南哈桥不响不动；雷“斤斗翻上桥”，南哈桥还是不响不动；而姜央“捉只喀喀鸟，藏在袖子里”，“一步捏一下，雀子喀喀叫”。姜央借此说自己“踩桥就响”，“踏桥就动”，要当大哥。但“大家都不服”，还要“斗法”、“比武”。于是开始了第二次较量。雷“跳到半空中”，“敲鼓响轰轰”，一下子就“下雨又刮风”；龙“忽溜下山冲”，“挥舞头上角”，一下子就“撬垮半山坡”。这样，他们都说“本事我最大，本领我最高”。而姜央不露声色，“砍来九挑柴，割来九挑草”，然后让雷、龙等在屋里看他显本事。他点起火，煽起风，火烟黑乌乌，火焰红彤彤，眼睛睁不开，四面看不清，这个心着急，那个心着慌，你也喊姜央，我也喊姜央：“本事你最大，本领你最高……”（2）在这最后一招中，姜央抓住了对手的致命点取得完胜。因为在人们心目中，雷、龙等都是主宰雨和水的自然灵物，具有水中生活的特性，降服它们只能让它们离开水的环境，再用水的对立面火攻烟熏。这也是人们模拟巫术的一种做法，即在久雨久涝的日子里烧柴草用火烟象征性地驱雨驱涝。姜央就这样凭智慧、凭机灵当上了“大”。把人与自然关系定位为兄弟而又把自己排为“大”，形象地反映了苗族先民欲支配自然又欲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这样一种传统观念，规范了苗族文化中人与龙的关系的定位，也形成了清水江苗族独木龙舟节传说及其活动等的中心内涵。

三

现在回到我们清水江苗族独木龙舟节传说及其活动。相关传说有多种，其中据说是最原始的一个故事说：很久以前，清水江边住着一位叫“保公”的苗族老人，一天他带着自己的独孙子“九保”到江上去打鱼，突然一条恶龙把九保挟进了龙洞里咬死。保公愤怒至极，把龙洞付之一炬，恶龙被烧死。人们纷纷从家里拿来刀子割下龙肉烧着吃，一条巨大的龙不久就被分食干净。当夜，龙给人们托了一个梦，说自己作恶把保公的独孙子害死了，今天用自己身躯上的肉报答了大家，希望大家记住我，用杉木做一条与我一样形状的木船，在农闲的时候在江里划上几天，让我像活着时一样。我会兴风作雨，让世间风调雨顺，让大家五谷丰登。人们试着做了，果然如龙所说，于是年年岁岁龙舟下水，延续至今。

这里龙是作为一般自然物的形象出现，作为人征服的对象出现。划龙舟带模拟巫术的意味，即英国学者弗雷泽《金枝》所说的“能够仅仅通过模仿就实现任何他想做的事”（3），通过划龙舟模仿龙兴风作雨促使风调雨顺。但又表现了人的力量，实际上表现了人挟持龙作法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由此这里无论是龙的形象还是独木龙舟文化，都在中华龙文化中具有独特的意味和价值。

我在思考苗族龙文化形成的深层。我记得澳大利亚人类学家格迪斯在他的一部描述一百多年前从中国迁徙到泰国的泰北苗族生活的著作《山地的移民》里，说过这样的一段话：

世界上有两个苦难深重而又顽强不屈的民族，他们就是中国的苗人和分布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4）

苦难深重而又顽强不屈，在我看来，是多么崇高的评价，又是多么沉重的感叹！我关注的是，有这样经历的古老民族将会留下多少珍贵的精神遗产。犹太人的祖先古希伯来人沦为“巴比伦之囚”之后在痛苦中奋起，创造出不朽的《圣经》（旧约全书），塑造了强大无比的上帝。这部经典被译成希腊文，被后来的基督教徒接受，融化进他们的《圣经》（新约全书），由此风行于世。

另一个“苦难深重而又顽强不屈”的民族——中国的苗人，同样历尽种种艰辛。他们的先民，可以追溯到九黎，追溯到九黎由黄河流域向长江中下游的迁徙；可以追溯到三苗，追溯到三苗由“左彭蠡”“右洞庭”向山区的迁徙……他们的文化遗产也体现出强大的精神力量、独特的风格。如一次接一次的迁徙留下的迁徙史诗、迁徙歌谣，展示了苗族先民

长途跋涉的连环画面，凸现了先民百折不挠的精神。如同苗族芦笙鸣响宛转又悠远，先民以他们沉重的脚步谱写出一首首悲壮惨烈的迁徙曲。古歌《涉水爬山》叙述：

又从大路小路上移，又从大河小河上迁；长长的队伍长长的路，紧紧扭成绳缆一股。

生要生在一起，活要活成一家，女的拖儿带女上来，男的卷被卷席上来；千众相跟相随，万众相扯相拉。（5）

这是一幅多么感人的图景！先民的大迁徙富于悲剧性，充满悲剧感。他们在迁徙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那种一往无前的气概，尤其令人感奋。

处于农耕文明的苗族先民，没有塑造出强大无比的上帝，却塑造出自己的英雄群体：首领格蚩尤老、格娄尤老，将领甘骚卯毕；以后，还有起义英雄张秀眉……他们在烈火中永生！而这些，正与我们苗族清水江苗族独木龙舟文化在精神上一脉相承。

（1）冯元蔚译：《勒俄特依》，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2）贵州民间文学组：《苗族古歌》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3）[英]詹·乔·弗雷泽著，徐育新、汪培基、张泽石译：《金枝》，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19页。

（4）见[澳]格迪斯《苗族的起源》，载《民族史译文集》（5），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78年。

（5）贵州民间文学组：《苗族古歌》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谜语”的迷思：它的权益该如何保护？

张雪松 赵刚¹

【编者按】为了切实履行“自律维权”新职能，更有效地服务基层文艺工作者，中国文联权益保护部与中国民协和专业律师多次组成法律志愿服务团赴传统手工艺资源丰富、民间文艺工作者较为集中的地区开展法律志愿服务暨权益保护调研活动。通过实地走访和面对面座谈，法律志愿服务团更加深入地了解相关艺术门类的特点和规律、权益保护方面的问题与症结，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本文即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张雪松律师、赵刚律师针对调研中民间文艺工作者提出的谜语该如何进行维权这一问题，将谜语的起源和特点作为思考起点，结合现行著作权法形成的专业法律意见和理论成果，以期为谜语类的民间文学维权问题形成一定参照。

一、谜语及谜语的起源

谜语在我国流传已久，起源于中国古代民间，具体第一人似乎已不可考证，更多的是属于中国古人民间集体智慧创造的结晶。谜语一般来讲，主要指“暗射事物或文字等供人猜测的隐语”[1]。通常情况下，谜语一般由谜面、谜目和谜底三部分组成。谜面是最主要的部分，是猜谜时以隐语的形式描绘形象、性质、功能等特征的一种表达，是供人们猜测的说明文字。谜目是给谜底限定的范围，是谜面和谜底之间的支撑纽带，起到指引作用。谜底则是谜面所提出问题的答案。

举例来讲：

谜语“七层褥子八层被，一个黑儿里头睡，有个红儿来叫门，蹬了褥子踹了被”，该表述即为谜面。

该谜语“打一娱乐用品”即为谜目。

¹ 张雪松 赵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谜底是“爆竹”。

二、谜语的著作权法保护

谜语在中国古代时多见于民间古人的“口口相传”，专门的书籍甚少。发展至近代，出于休闲、娱乐的需要，尤其是在一些节日、活动中，出现了专门“创作”谜语的行为，甚至有专门的“谜语”类图书面世。当然，也就出现了一些所谓的“借鉴”等有争议的行为，对谜语的法律保护则成为现实需求。众所周知，谜语为了给人以娱乐、“恍然大悟”之感，往往不能篇幅过长，而多以短小精悍为主，从而也更加适合民间“流传”，那么谜语本身能否通过著作权法予以保护呢？

笔者以为，要谈及谜语的著作权保护，首先需要对单个谜语的著作权保护和谜语图书的著作权保护进行区分。

（一）关于单个谜语的著作权法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因此，单个谜语本身是否可以通过著作权法保护，首先要判断谜语是否构成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客体，即作品，然后在前者成立的基础上再来判断谜语构成何种作品。

1. 司法实践层面

目前从我国司法实践层面，并未有单个谜语作为著作权法保护客体即作品给予保护的在先生效案例出现，因此从司法判例层面，目前并未有统一的意见予以指导。

2. 基于作品构成要件分析

如上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根据该法律规定，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至少必须具备以下三个要件特征：第一，智力成果性，作品应当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范畴的人类智力活动的成果，表达出人类的一定思想。第二，可复制性，作品必须能以某种有形形式体现，并可复制。第三，独创性，即独立创作和满足最低限度的创造性。

对于创作者独立创作出的新谜语，考虑到谜语本身存在一定思想性，猜谜本身就是按照谜面的表达进行逻辑分析，进而通过谜目的指引获得谜底的过程，因此谜语属于人类智力活动的成果，并表达人类的思想是较为肯定的，因此符合作品的智力成果性要件；谜语可以通过纸质载体、电子存储等予以记录并进行复制留存，因此亦具备可复制性要件；谜语作为一种文字形式的表达，而非文字的随意排布，在并非常用语或者过于简洁的情况下，能够体现创作者一定程度的独创性，进而亦满足独创性的要件要求。

基于上述要件分析可以初步得出结论，一般情况下，单个谜语是可以通过我国《著作权法》予以保护的。

3. 作品类型

根据谜语的具体表达方式文字表达这一特点，笔者以为应当适用文字作品类型对谜语予以保护。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中的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虽然这里没有明确指出谜语属于文字作品，但该条例中关于文字作品的规定是开放的，用了等字，因此，笔者以为给谜语以文字作品保护并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4. 除外情形

笔者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谜语可以通过我国《著作权法》予以保护属于一般情形，但特殊情况下，也存在不能予以保护的例外。在著作权法领域，一般认为过短的词句、文章标题等，因为文字表达方式的有限性，如果给予文字表达以著作权保护，则势必会造成作者对过短语句的垄断而阻碍他人对文字的使用，因此，该种情况下一般不给予著作权法保护。谜语往往需要言简意赅表达谜面，极端情况下个别谜语会仅使用一个词表达谜面，

比如：

“有口难言（打一字）”

谜底：哑

笔者以为，文字的表达和思想已经高度统一难以区分，该种情况下不给予著作权法保护以保护公共利益将会是更合理的选择。因此，单个谜语是否得以通过文字作品享有著作

权法的保护，应当视谜语（谜面、谜目、谜底结合来看）的长短以及是否存在可以替代的表达方式而个案判断，过短的谜语基于公共利益的考量，不宜给予著作权法保护。

我们也可以通过比较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谜语著作权保护与广告语的著作权保护笔者以为是可以类比的。篇幅短小的广告语，由于其内容与形式的高度统一性，多数情况下，如果对其进行著作权保护，很容易造成他人的无意侵权。且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广告语的权利内容，无疑使本该进入公有领域的知识、信息得到一定期限的垄断地位，不利于知识的传播、文明的发展。为此，对广告语的著作权保护虽然并未完全禁止，但采取的是审慎的态度。对于单个谜语的著作权保护思路是可以比照适用的。

（二）关于谜语图书的著作权法保护

目前市面上亦存在一些汇集各类谜语的大全类谜语图书，对于谜语图书著作权的保护，这里也会分两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谜语图书中的全部谜语均为图书作者自行创作并汇集成册，按照上面单个谜语著作权的分析，图书的作者则既可以主张图书内单个谜语的著作权（当然是在谜语本身享有著作权的情况下），亦可以主张对整部图书的完整著作权。

第二个层次，谜语图书中的谜语并非图书作者创作，而是图书作者做的汇集和整理。我国《著作权法》第十四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该种情况下，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谜语图书的作者如果搜集、整理的谜语能够体现作者独特的选择或者编排时，比如汇总整理历史 100 名人作为谜底的谜语等，即可对谜语图书享有汇编者权，遭遇抄袭侵权时可以通过主张汇编者权寻求法律保护。但同样需要注意的是，其选取的谜语如果本身具有著作权，则应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方可入选（当然已经超出著作权法保护期限的比如古代流传下来的谜语除外），否则便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法律风险。

综上，谜语虽然 2008 年 6 月 7 日经国务院批准已经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但对谜语的知识产权保护此前却少有人提及。通过上述分析，笔者以为，单个谜

语和谜语图书的著作权法保护应当有所区别。单个谜语在用语非过于简短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我国《著作权法》的文字作品予以保护，而纯粹汇总各类谜语的谜语类图书作者，则可以通过主张汇编者权以寻求《著作权法》的保护。

注：

[1] http://www.hydc.com/cd/html_a/22527.htm

· 论文推介 ·

◆ 《愚公移山故事主题的解读与体裁认知》

【作者】田兆元（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摘要】在中国的叙事文典中，愚公移山是一篇具有独特意义的文献。它是一部什么性质的作品，即什么体裁的作品？是民间故事，还是神话，还是寓言？这还是一个不太明确的问题。茅盾先生在《中国神话研究 ABC》中这样说愚公移山之事：这是一段很有哲学意味的神话，主要目的是在说明太行、王屋二山之方位之所以然。二山既在北部，所以此神话亦显然是北部的产物。愚公和智叟或者本是“半神半人”的人物，伪造《列子》的人加以最后的修改，成了现在的形式，便很像一个“寓言”了。这个体裁定位影响了后来人们对于愚公移山的性质的定位，说是神话却转为寓言。所以毛泽东在中共七大闭幕式上作了一个报告，定名为《愚公移山》。毛泽东便这样说道：中国古代有个寓言，叫做“愚公移山”。……既然毛主席说是寓言，所以我们很多的文学史著作也是这样定位的。“愚公移山寓言说”的最有影响的表达是《愚公移山》选录到中学课文，语文教学参考书将其定为“寓言体裁”。茅盾的表达、毛泽东的表达、中学教学参考书的表达，这都是权威表达，都是将“愚公移山”指向了寓言，所以主流的看法就是这样了：愚公移山就是一篇寓言。

就“愚公移山”故事本身看，难以朝着神话挂钩。故事描述的愚公一家的生活，根本

就是非常现实的描述。在挖山前，愚公移山故事不具备神奇感，也不像一个神圣叙事。所以说，愚公移山看起来就不像神话。古人在讲述这个故事的时候，也是重点讲意蕴。我们通常会说积少成多，往往会忽略损多为少的道理。而对于子子孙孙挖山的解读，则又给出一世智慧，和万世智慧的观念：“夫期功于旦夕者，闻岁暮而致叹；取美于当年者，在身后而长悲。此故俗士之近心，一世之常情也。至于大人，以天地为一朝，亿代为瞬息；忘怀以造事，无心而为功；在我之与在彼，在身之与在人，弗觉其殊别，莫知其先后。”这也就是说，有的人是眼前利害，有的人是长远智慧。这就是俗士和大人的区别。

古人对于愚公是理解为“大人”的，不是寻常老头，“以天地为一朝，亿代为瞬息”，这简直就是大智者，大英雄，就有点近神了！这时，我们还会把愚公挖山的故事看作一个寻常事件吗？所以寓言说也是在朝着神话转化了。

但是这样一个故事在古代影响似乎不大。既没有被各种类书和故事类编所收录，也很少成为成语被引用，只有极少数的人有所表述，但也不是最具影响力的人表述。古籍中的“愚公”多是指另外一个愚公，跟愚公移山故事中的愚公是不同的两个人。本人于是断言，愚公移山故事只是古代的一个昙花一现的故事，一个小小的另类故事。但是这个观点出笼马上就遭到有关学者的痛斥，他们会找出来一些零星资料，证明愚公移山故事在古代也是有影响的。

傅斯年先生是现代弘扬愚公移山精神的第一人。傅斯年 1918 年在《新潮》杂志第一卷第一号上发表了著名的《人生问题发端》一文，宣扬积极的人生观，他把《汤问》篇里面的愚公移山故事全文引用出来，仿佛新大陆被发现一般。积极的愚公移山论，在当时中国社会积贫积弱，亟待奋起图强的时刻，确实具有鼓舞人心的力量。愚公移山成为人生观，这是具有启蒙的意义的。有趣的是：傅斯年是以“小说”在称呼愚公移山故事的体裁，可见愚公移山的体裁认知是何等的多元，也可以见出现代体裁问题的认知在 20 世纪初期还是迷茫的。

把寓言说发挥到极致的还是毛泽东。毛泽东在中共七大闭幕式上的报告，赋予了愚公移山故事深刻的内涵。毛泽东在这里赋予这个故事的精神能量是一种社会改变的力量，远

远超出了智者愚者的思辨问题，俗士与大人的区分问题。据现有资料，从 1938 年到 1945 年，毛泽东至少四次讲述愚公移山的故事。在一定程度上，愚公移山的故事即是中国人民打倒日本侵略者的思想武器，也是解放战争的思想工具。

一个寓言故事，是 20 世纪中国社会变革的精神武器，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民族精神的符号象征，这事实上是一个绝大的神话了。但是我们还是没有改变其称谓，着眼于精神意蕴的拓展。

到了 20 世纪末期，社会出现了对于“愚公移山”故事的反思。如在中小学教学中，“搬家论”被视为创新思维。这种功利主义的观念否认愚公移山的价值，在 20 世纪后期竟然是很有市场，是时代思潮的体现。这种对于英雄主义的怀疑，是个人主义膨胀的体现，也是那一时期思想多元的社会生活的体现。

到了新时期，愚公移山精神再次被弘扬。愚公移山故事被列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是体裁再次发生变化：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愚公移山传说（济源）。在济源，还有一个愚公村，有很多关于愚公移山的故事流行。非遗保护推进了愚公移山故事的传承。有趣的是，为什么不说愚公移山寓言，而说传说呢？

虽然其精神意蕴与当年一脉相承，但是笔者觉得愚公移山故事，已经不再是一个寓言所能够限定的。我们应该恢复其神话的本来面目。笔者在《中国神话与中国精神》一文中指出：“毛泽东创造性地弘扬愚公移山神话的抗争精神与英雄主义精神，树立了一个中国神话文化遗产传承的典范。”

我们看整个愚公移山故事，发现是一个典型的创世神话框架的叙事。愚公移山故事这一段就全是神话：

“操蛇之神闻之，惧其不已也，告之于帝。帝感其诚，命夸娥氏二子负二山，一厓朔东，一厓雍南。自此，冀之南，汉之阴，无陇断焉。”

这里一共有三个神，三个神涉及中国创世神话的大问题。上帝、巨人（夸娥氏）、操蛇之神、愚公，构建了一个神圣的叙事谱系，愚公一家是上帝之子，龙神之子，是具有夸父品格的华夏儿女子孙。这种精神代代传承，到了毛泽东时代，那种强大的力量，就是从

这种传统创世神话与信仰精神中迸发出来的。今天，在中华民族崛起的时刻，愚公与操蛇之神，巨人家族与上帝的这种合力的神圣叙事，也将带给中国人无限的精神力量与文化自信心，将能够克服一切困难，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展作出贡献。

愚公移山叙事的寓言表述与神话表述是愚公移山体裁的主要认知视角，而小说、传说则可以看出人们对于愚公移山故事的另外看法。小说说是最初的表达，着眼于普通的虚构叙事，寓言说强调其意义，传说说是力图恢复其神话的过渡形式，而神话说是当下回归叙事本源的一种认知。恢复愚公移山的神话的叙事认知，是培养中国人的信仰精神，增强文化认同感，增强其对于自然敬畏的重要。

【刊载】《长江文艺评论》2018年第3期

◆《家园重建与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研究》

【作者】林继富（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摘要】自然灾害常常摧毁人们生活的家园，家园重建成为灾民进行新生活的有效方法。家园重建中的“新家”与“老家”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联系的物质性时间短，精神性存续时间长，有的精神甚至永远伴随“灾民”。从这个角度上说，家园重建中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传统文化显得尤为重要。家园重建包括人与环境关系、人与人的关系。重建的家园包含了“灾民”传统家园的意涵，传递以“灾民”为主体的文化传统，以此重塑“灾民”的主体性。羌族家园重建从多方面萃取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是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形式，是保护、重建羌族民众主体价值、生活观念的文化归约。

“家园”是社会文化整体，包括家屋、家人、家产、生命、生活习俗、地名、人名以及环绕在家屋周围的环境、家人周围的关系等要素。家园是家人、族人的居住场所，是家人血缘与邻里情感连接、文化生产、文化消费的空间。羌族新家园建设的空间需要赋予社会与文化意义，需要包含传统精神和文化生活的具有生命意义的“家”。灾后羌族家园重建的核心是以羌族民众生活为核心的新家园，建立“以人为本”的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系统保护。针对地震后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系统遭遇到的巨大破坏，政府意识到采取5·12地震前各自为主的抢救方式、保护行动已经难以实现灾后对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全面性抢救保护，于是，就以设立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形式，对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大规模的抢救，实现羌族家园重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整体推进。

为了全面、系统保护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生活，保护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传统与自然生态的关系等，5·12地震后，国家从羌族传统文化保护、羌族民众生活以及家园建设的角度考虑，设立了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以当代羌族民众生活区域为中心，其中四川省汶川县、茂县、理县、北川羌族自治县为保护区的核心区域，除此之外还包括四川松潘县、黑水县和平武县，陕西省的宁强县、略阳县等羌族民众生活区域。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丰富，数量众多。羌族文化生态保护涵括了羌族民众生活的主要区域，涵括了羌族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的优秀传统文化。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有多个非物质文化遗产，每一个项目均有具体的保护规划，其保护成效明显，并且向纵深推进。

北川羌族家园重建包括了多种可能性选择，之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讲，选择的根本是羌族民众的生活，将那些与家园建设主旨一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大限度保留和激活，创造条件使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新社区、新城镇、新村落得到延续。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羌族家园重建的传统精髓，在这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保护自然环境、保护物质文化传统，保护人的生活“家园”具有紧密的联系，包含了羌族民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选择和尊重。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及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项目建设经过了严格选择，包含了在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基础上的选择和创新。

羌族家园重建充分体现羌族民众现代生活的传统性，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与家园重建合为一体，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羌族民众建立了秩序井然的生活关系和文化关系，强化了羌族民众在新的家园中的传统与现代的连接、使他们体验到新家园主人翁的满足和幸福。羌族家园重建中，尽管包含了现代城镇风格，但是，传统风俗习惯、信仰体系，

以及依附在非物质文化之上的行为准则和道德体系仍然存活、重现在新的羌族新建的城镇、社区和村落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羌族民众在新空间里温暖生活的来源，是民族凝聚力、文化认同的来源。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家园重建提供较为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生产性领域，不仅改善了羌族民众的生活，为他们增加经济来源，增加就业渠道，而且增添了新家园的文化内涵和生命活力。

羌族家园重建是空间再造过程，这种空间再造包含对羌族民众生活的深层观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的空间再造依靠羌族非物质文化得以实现。羌族家园重建中的空间再造包括传统空间上的再造和重建新空间。羌族新家园建设格局有别于传统羌族村寨布局、族群组织结构、生产生活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但是也为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现创造性转换和创新性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旅游文化的重要部分，游客以参观、体验的形式感受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的具有可生产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改善羌族民众生活的文化资源。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摸索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的传承模式。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内涵建设是多方面的，建设的着力点在于羌族新家园“以人为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整体性、关系性和现代性的生活行为。

羌族家园重建尊重羌族民众生活经验和地方知识，利用羌族民众与土地、与自然交合总结出来的生存智慧，尊重羌族民众的主体性诉求。地震灾害虽然对羌族社会结构造成破坏，但是，羌族社会和文化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稳定性，有助于经济发展、族群交流、宗教活动及社会团结的恢复。羌族灾后重建中的民众生活系统恢复能力与社会文化有关，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的社会凝聚力、生活传统亲合力有关。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家园重建、现代生活需求的文化适应，羌族民众价值认同需求超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功能，在新家园观念及现代生活诉求转变下，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方式多样化、多渠道化成为必然之道。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独特文化符号和审美情趣，包含极高的文化艺术价值，蕴藏巨大的经济开发潜力，新家园建设从多方面拓展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方式，萃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传统元素，从而为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为羌族民众生活改善提供动力源泉。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是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为核心，是重建、塑造当下羌族民众价值与观念的文化活动。它所关涉到的家园重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关系为当下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建设如何融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刊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性别与民俗学研究》

【作者】康丽（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摘要】作为研究概念，性别最早被用于解释人类社会的性别结构现状。在这种解释过程中，性别被框定为兼具自然与文化基础的二元结构：既包括指向解剖学意义上两性区别的生理性别（Sex），又包括强调社会、历史与政治对两性认同具有建构作用的社会性别（Gender）。

在性和性别研究领域，从20世纪中期开始，便有了关于生理决定论与社会建构论的论争。随着女性主义对性别的生物决定论的批判，性别逐渐被诠释为建立在个体生理差异基础上的，由语言、交流、符号和教育等文化因素构成的判断个体性别身份的社会标准与规范制度。

在人类文化进程中，女性普遍处于被统治、被忽略、被边缘化的“他者”位置，使她们能够获得一种不同于男性的批判的眼光和立场。这种源自女性生活经验的研究转向，在为缺席的主体和经验创造展示空间的过程中，为生产更加完整和更少歪曲的知识提供了潜力，同时也实践了为女性群体进行赋权的初衷。

与女性研究在其他学科中的表现相似，女性视角进入到民俗学的研究中，也是通过对性别社会建构变量的强调和提升，使得被边缘化甚至无形化的众多女性问题或所谓非正统的议题“浮出水面”，并将它们纳入研究范围，从而改变民俗学以男性及相关议题为唯一正统和标准的局面。让女性化了的性别视角成为指引我们走出迷宫的阿里阿得涅之线，将

以往一直以缄默状态存在着的女性的生活知识完整地呈现出来。

需要注意的是，“女性/性别视角”的加入，强化了探索日常世界的女性主义立场的同时，也有可能因为对两性二元性别架构的固守，引发知识霸权的诟病。实际上，将性别与女性进行同化后的性别转向，可能引发的问题远不止这些。最为严重的，其实是在这种对单一性别凸显中的同化置换，表露出对多元性别实践的简化认知与对性别二元认知框架的僵化实践。

越来越多的研究成果呈现的一个事实是，在世界范围内，性别认知与实践是以多元化的方式存在着。但是，简化性别认知的倾向与对性别二元框架的僵化遵从，却会在极大程度上疏离于对性别多样性的尊重，极有可能导致上述这些弱势的文化遗产与表达，被高举的女性旗帜所屏蔽、覆盖，直至完全消逝。

现有的范式系统地忽略了女性经验或性别制度的重要性，确实造成了社会认可的知识生产与女性群体的疏离，是关乎性别认知的“大麻烦”。但是，性别遭遇到的最大的麻烦却是在这一疏离基础上，现有范式对多样化性别经验或性别制度的重要性的系统性抹杀。想要更定现有的范式体系以规避性别麻烦，至少要做两个方面的工作，即现有概念框架的转变与这种转变能为其他学者所接受。在这个层面上，后现代话语体系的渗入，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里不能不提后现代女性主义理论家朱迪斯·巴特勒（Judith Butler）对性别概念的全新诠释。她将性别视作创造主体的表演规范，完全消解了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二元对立。在巴特勒对性别建构操演性的分析中，性别不单是生物学意义上的认知索引，而成为可以去深思那些被视作自然法则、不言而喻的事象和制度合法性的重要视角。

因此，与女性研究相比，立足于多元架构的性别研究不会将视野仅限于女性群体的知识生产，而是会更侧重主体性别的建构过程与差异形态。目前学界所见的性别研究，至少包括下述三种类型：

其一，女性群体仍然可以成为性别研究的重要对象，但在分析的过程中，会强调性别主体文化实践的差异与多样。其二，性别只是剖析文化事象的视角，并不牵扯对哪个性别群体的特殊关注。其三，是更关注主体性别建构动态机制的研究。

总体来说，无论是作为议题，还是视角，性别在民俗学研究中依然处于较为边缘的状态。但退一步说，正是这种边缘状态使得这种学术立场获得了更大的生存空间，也因此具有无法预知的前景。“让缄默的人发声，让缄默的知识最终具有一张具有人性的脸和一颗富于情感的心。”这不仅是性别研究的立场，也是民俗学研究的初心。

【刊载】《民间文化论坛》2018年第4期

◆《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的教育功能研究》

【作者】王丹（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副教授）

【摘要】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是指中国民间社会以语言、文字作为游戏的主要交流方式和媒介，或者民间游戏中主要以语言和文字或者语言文字为对象进行的嬉戏活动。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与人类文明的发生、发展相伴而生，它来源于生活，是民众生活最原始的教育方式和教育内容。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在开展思维训练、提高语言表达，启迪心智、培养道德，有效传承语言、文字传统，进行文学艺术熏陶和实施文化认同教育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不仅是人类文明的一部分，而且成为民族传统和生活文化的历史积淀与现实表达。

语言和思维是相互作用的，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在训练人类思维和语言表达方面具有显著的作用。儿童在学习说话的时期，成人可以利用语言游戏发展儿童的认知能力。语言类游戏不仅是游戏本身，而且是在以语言为核心的游戏活动中学习语言，学习说话的方式，学习多种音节组合成的言语的表达方式，从而传达出思想和情感。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在提高儿童语言文字的连贯性上亦具有特殊的功能。语言类游戏不仅传承了特色鲜明的地方语言、民族母语和地方、民族的音乐曲调，而且在提高游戏者的语言能力和语言素质，培养游戏者的语感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语言类游戏能为练习已学过的语言提供新的、有意思的语境，并在游戏过程中学到新的语言知识。

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是与人们发生关系最早的游戏类型。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极大地激发了游戏者，尤其是儿童活动、思维的积极性，增强了他们探索未知的兴趣，激励了他

们的创造力。人们道德观念的接受、养成是从儿童时代的游戏开始的。诸多儿童游戏动手、动口、动脑，互相协调，游戏及其歌谣中闪烁着朴素的道德灵光，包含了明白易懂的道德思想、简单易行的行为品德，儿童在游戏过程中，在语言和身体活动中，启迪了心智，培养了道德，规范了言行。

“语言文字”是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的主要载体。中华民族多种语言文字游戏承载着多元、多层次的文化记忆，并且通过身体实践实现着以游戏为中心的语言文字传统记忆，进行着地方知识教育，进而丰富了我国语言文字传统。语言文字类游戏传统的留存包含了语言文字的外在形式和语言文字意涵的文化人格。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实现了关于语言文字形式的记忆。在诗钟、词语连缀、集句、联句等文字游戏中都保留了传统的诗词格律的创作形式。

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在民族、地方语言文字传统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它们通过游戏的方式将这些极具生活化、大众化的文化传统接受，并且传承下来，不仅继承和丰富了地方方言、民族母语，丰富了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普及方式，而且游戏者在实践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时既接受了语言文字本身的知识，也接受了语言文字涵盖的地方、民族民众的生活，这些构成了地方、民族认同的关键性传统。更为突出的是，游戏者借助语言文字游戏活动，学习并获得了以语言文字为载体传达出来的民众生活中的美好道德、美好品格，进而成为游戏者以及游戏者为代表的地方和民族性格、精神养成的重要教育资源。

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以语言、文字为主要内容进行游戏活动，语言、文字的审美性、形象性和节奏感在游戏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并且语言、文字具有的美育功能在游戏玩乐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影响了游戏者，尤其是儿童游戏玩耍者，游戏语言适合他们的年龄及接受能力。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能够启发儿童的思维，丰富儿童的语言，锻炼儿童的表达，引导儿童的想象。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能够影响游戏者掌握语言、文字的使用方法，能够使游戏者受到春风化雨般的文学艺术的熏陶。中国语言文字丰富多彩，民间游戏不仅在乡村社会广为流传，而且它蕴含的智慧是无界的，可以穿越时间和空间，也可以跨越族群和阶层。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有力地体现了中国语言文字的智慧，经过不同族群和阶层的运用

和施展，也呈现出民间游戏语言文字的多样性、民众生活的多样性。

民间游戏是民族或地域文化传统的组成部分，是民众实践经验与情感表达的重要方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民间游戏不仅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且内化为民众情感，承载着民众的历史记忆，成为民族认同和地域认同的文化传统。当然，我们也注意到文字的认同和语言的认同存在一定差异，文字可以超越语言障碍，尤其是跨越方言障碍，构成更为广大范围的文化认同。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字类民间游戏的认同范围比语言类游戏认同范围更为广大，认同的力量更加强大。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的认同教育是地方性的，也是民族性的，同时，还跨越了地方性和民族性，是以文字为核心构成的传统。无论是以语言为中心的游戏，还是以文字为中心的游戏，在文化认同上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语言文字符号上的认同。二是语言文字符号承载的历史文化内涵。游戏者在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的讲唱中，在语言的表述与文字的表达中不知不觉地掌握了知识和经验，因此，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不仅成为地方认同知识，生产着地方认同知识，而且有效地传授生产、生活知识和经验，同时进行着由此产生的文化认同教育。

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富于娱乐性、自主性和创造性，从语言文字的游戏生活中习得和掌握民族或地域中的思维方式、道德观念与行为规则。这种认识世界和社会的方法，包括有关人生的价值观念均潜藏于游戏活动中，并且渐趋内化为以游戏者为代表的文化区域内的民众的自觉性思想与行为方式，进而形成民族或地域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成为民族或地域民众稳定的文化心理、家园观念。随着中国现代化、城镇化不断向纵深发展，语言文字类民间游戏逐渐失去了生存空间，现代教育体系极大地压缩了传统民间游戏的可能性，尤其是以儿童为中心的游戏者被迫“放弃了对与其他生物进行有意义的联系的深深渴望。也许，在我们选择孤立或是破坏这些从情感、智力和精神上给我们的生活以潜在意义的生命过程的时候，我们就已经将自己托付给了一种更深刻、更危险性的孤独”。

【刊载】《民俗研究》2018年第4期

文化实践

· 国内信息 ·

“学术期刊与民俗学学科发展”学术研讨会在鄂召开

6月30日，由中国民协和华中师范大学主办的“学术期刊与民俗学学科发展”学术研讨会在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召开。中国政协副主席苑利，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副院长魏天无，《中国民间文艺学年鉴》主编、华中师范大学非遗中心主任刘守华等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来自中国民协、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北京联合大学，《民间文化论坛》编辑部、《民俗研究》编辑部、《文化遗产》编辑部等机构的五十余位专家学者参会。会议由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陈建宪主持。

中国政协副主席、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苑利致辞。苑利首先代表主办方表达了对与会代表的欢迎。他在致辞中提出，中国民俗学在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取得了重大成果，这期间，学术刊物发挥了巨大作用。学术期刊不但是大家发表学术成果的重要阵地，同时也成为学科开拓新领域的重要引领者。他还强调，随着时代的进步，学术期刊也需要做出改进，借此研讨会提出几点期望：

一、加强学术自觉，不断开拓出新的领地。学术研究要不断深化，随着时代发展，要不断产生新想法，拓展新领域，并及时发现新的学术亮点；

二、加强学术民主，净化学术风气。学术研究的唯一目的就是发现真理。真理是碰撞出来的，作为一个好的学术刊物，一定要关注社会重大问题，要提供讨论平台，推动学术进步；

三、加强精品意识，为优秀成果的推出搭建高水平平台。发扬工匠精神，打造学术精品；

四、加强刊物个性化建设，建立与自己刊物宗旨相契合的专栏并形成独树一帜的拳头产品。

魏天无表示，将加大对期刊的支持力度，希望通过期刊健康良性的发展更好地支持学术的发展。

刘守华在致辞中引用钟敬文先生的题词“吾侪肩负千秋业，不愧前人庇后人”，希望学术刊物可以更多地关怀年轻人、扶持青年学者的成长。

开幕式结束后，与会学者围绕“学术期刊与民俗学学科发展”这一主题，就民俗学学科发展现状、学科建设以及学术期刊在推动学科创新发展中的角色和定位等问题展开深入探讨。刘守华在回顾他近四十年来对中国民间故事的诗学探求时感慨地说，民间童话、民间故事之所以世代代为民众所喜爱，在于将哲理和诗情巧妙地融合在一起，在现实生活基础上驰骋富有诗意的想象；丰富深厚的民间故事有着史诗般的艺术魅力和文化价值。中山大学教授刘晓春谈到编辑《文化遗产》“民俗研究”栏目的经验体会。《民族艺术》主编许晓明表示今后将始终如一为中国民俗学的发展搭建平台，实现合作共赢。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岳永逸作题为《从薛诚之〈谚语研究〉看中国谚语研究百年》的发言，指出薛诚之在郭绍虞等的指导下，完成了论文《谚语研究》，创设出缜密、实用而开放的谚语分类体系，拓荒性地进行了“谚话”写作的尝试，建构了薛诚之的“谚语学”。

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民俗研究》副主编刁统菊认为，国际学术交流加强、评价机制的影响增大、学术研究的进展以及大数据时代来临，对于刊物的发展和走向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中国民俗学会常务理事、山西大学文学院教授段友文表示，民俗学学科要适应新时代需要，必须要有顶层设计，寻求学术期刊的支持，与学术期刊形成互动共赢的对话机制。

下午，与会学者分两组围绕民俗学研究、学科建设与学术期刊的良性对话等话题，展开了研讨交流。

为推进民俗学学科的发展、推进中国民间文化研究事业的繁荣，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刘守华、陈建宪牵头发出了“关于将《民间文化论坛》列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源刊名录”的倡议书，获得一致认同，与会学者纷纷在倡议书上签名。本次学术交流研讨会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落幕。 (王素珍)

“我们的节日”——清水江苗族独木龙舟节在贵州举行

7月3日至8日，由中国民协、贵州省文联主办，贵州省民协、贵州大学苗族独木龙舟研究基地承办的“我们的节日——清水江苗族独木龙舟节暨西南历法民俗文化学术研讨会”活动在贵州举行。

活动期间，先后在台江县、丹寨县、三都县举办了“我们的节日——清水江苗族独木龙舟节暨西南历法民俗文化学术研讨会”“丹寨县2018年苗历研讨会”“三都水族历法调研会”等多场学术专题研讨会。研讨会由中国民协活动管理处处长侯仰军博士主持，刘亚虎、邹明华、潘守永、刘锋、陈志永、杨培德、余学军等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上海大学、贵州大学、贵州师范大学、凯里学院、黔南民族师范学院等高校、科研机构的70余名专家学者参加。

侯仰军围绕国家品牌活动“我们的节日”，就如何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利用学术研讨等手段，以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为重要节点，深入挖掘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积极创新传统节日的形式和载体，着力引导全社会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了动员和要求。

贵州少数民族特别是苗族、水族、彝族历法文化历史悠久，资源丰富。在多场学术专题研讨会上，苗族历法文化学者韦文扬、余绍良等对苗族历法文化作了系统阐释，苗族历法文化传承人李会堂、韦应洪就苗族历法的推算进行现场推演，水族历法文化水书传承人杨胜海、水族历法文化研究学者石国勳、陆祥谦就水族历法文化与其他民族历法文化的差异与价值，与专家学者进行了比较深入的交流研讨。

系列研讨活动在7月6日的主场研讨会上进入高潮，研讨主要围绕龙舟节日文化与旅游开发、苗族文化传承发展展开。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潘守永对节日文化的世界遗产价值、

政治价值、发展价值以及文化多样性价值进行了深入探研，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刘亚虎对全国各地“龙”的缘起与传说做了阐释，中国社会科学院民俗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邹明华从亚洲的端午习俗对文化的多样性进行了解读，台江县文联主席熊克武凭借多年田野调查所获资料，系统阐述了清水江龙舟文化的缘起、性质、功能、制作、仪式、组织形态演化与变迁、禁忌，为清水江龙舟节日文化的后续研究提供了难得的资料。

研讨会期间，与会专家学者还对黄平县的贵州民族节日博物馆、国家非遗代表作名录“反排木鼓舞”发源地反排苗寨、山花奖获奖节目“革家踩亲舞”传承基地凯里市麻塘村进行了田野调研并与蜡染大师杨正英等进行了交流。

（余学军 潘玉）

黑龙江省四排赫哲族乡民间文化绽新花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是我国仅有的三个赫哲族乡之一。这里不仅民族民间文化气息浓厚，而且注重传统文化的挖掘、传承和保护。

7月11日至14日，中国政协副主席、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万建中，中国民协顾问、吉林省文联副主席曹保明，中国文联民间文艺艺术中心副主任、编审刘德伟，中国社科院研究员施爱东，黑龙江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计世伟，黑龙江省民协副主席、大庆师范学院副院长郭崇林，黑龙江省民协副秘书长蒋丽丽等一行7人组成的考察组，对申报“中国赫哲族民间文化之乡”的四排赫哲族乡进行了考察，并召开了赫哲族艺术家座谈会和专家评审会。考察期间，中共饶河县委书记韩雪海，县委副书记、县长周勇，县委副书记王崇峰分别介绍了四排乡民间文化建设情况。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黄红雨，副县长江雨浓，县政协副主席何玉才以及县、乡有关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近年来，四排赫哲族乡在巩固赫哲族伊玛堪传唱、萨满舞等传统艺术形式基础上，不断发展鱼皮画、桦树皮画等传统民间制作技艺，重视开江节、河灯节、乌日贡大会等赫哲族民族传统节日，涌现出了一大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民间艺术家，出版了一大批记述赫哲族民间文学和民间艺术的研究成果。目前，四排赫哲族乡正在改造和扩建赫哲族乡

风情园等文化设施，大力发展赫哲族民族民间文化和民间艺术，积极打造中国赫哲族民间文化之乡，更好地传承和发展赫哲族民族民间文化。

考察组返程途经哈尔滨期间，专门采访了赫哲族民歌《乌苏里船歌》的词作者、著名词作家胡小石夫妇。

（王振良 徐义）

中国民协故事委员会赴抚州调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及时总结民间文学传承发展的经验得失，落实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基本方针，确定民间文学时代化和现代性的基本特征。要探索活态民间文学的存在样式，讲好中国故事，使中国好故事在人民群众中的传播与普及更富生命力、更具吸引力。

7月16日至20日，中国民协故事委员会主任、《民间文学》杂志社社长、主编白旭旻，中国民协故事委员会副主任、《民间文学》杂志社副主编刘未，中国民协故事委员会副秘书长、《民间文学》杂志社副社长莫保平等12人就新时代全活态多形式故事发展现状进行调研。北京、江西两地调研人员中范大宇、郁林兴、甘少华、方树成四位为“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民间文学作品奖”获得者。

江西省是民间文学大省，传统民间文学的搜集、整理工作及新故事创作等方面人才辈出，精品频出。历时近二十年的省级新故事表演活动的开展在全国颇具影响力。抚州位于江西省东部，自古就有“襟领江湖，控带闽粤”之称。其历史悠久，名胜古迹众多，艺术遗产独特，是临川文化的生成地。抚州素有“才子之乡”的美誉，先后涌现出著名政治家王安石、文学家曾巩，以及被誉为“东方莎士比亚”的戏剧家汤显祖等，群星灿烂。同时，抚州也是第十二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民间文学作品奖”《中国民间故事全书·江西抚州卷》的原生地。

此次调研中，调研组走访了两县三镇七村，其中包括资溪县鹤城镇上傅村，乌石镇陈

坊村、草坪村、新月村和资溪县大觉溪田园综合体；金溪县双塘镇竹桥古村及香谷小镇。调研期间，抚州市常委、宣传部长傅云向大家介绍了汤显祖戏剧节及当地历史名人的文化推广情况。在上傅古村傅氏祠堂，当地村民傅任年（84岁）、傅桂生（78岁，革命后代）两位老人为调研组讲述了古村的历史和红色革命故事。调研组对这些原汁原味、充满民族地域特色的民间故事给予高度评价。

调研组在资溪县图书馆观看了“小故事大道理——资溪县民间故事”表演。调研了大觉山故事及竹桥古村民间故事的传播、传承情况，对民间文学现代性传播的认识更为清晰、明确。调研组建议当地民协、县委宣传部要立足于地域文化沃土，积极探索故事创作和故事表演，坚持双向发展。

期间，抚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傅云，抚州市文联主席甘少华，江西省民协故事委员会副主任、抚州市民协主席方树成及资溪、金溪县有关领导陪同调研。

通过实地调研，专家们对民间文学的时代化、现代性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对于当下活态民间文学的存在样式研究成果，及该地区故事创作和故事表演的基本情况、新时代民间文学的基本概念，文化生态体系、形式系统等认识、认知，得到了验证和总结。此次调研所取得的认识成果，对于今后行业、专业的发展将会起到进一步完善与积极促进的作用。

此外，调研组还就当地故事创作、故事研究基地建设、“故事之家”的设立、故事表演和少儿故事的开展以及今后中国民协故事委员会与该地区故事事业发展的合作等问题，与当地市文联、县委县政府及有关单位进行了探讨。

（《民间文学》杂志社供稿）

中国·镇坪首届长寿文化高峰论坛在镇坪召开

7月27日至29日，由中国民协、陕西省文联主办，陕西省民协、中共镇坪县委、镇坪县人民政府，安康市文联，安康市民政局、安康市文化文物广电局、安康市旅发委和中国营造文化研究中心共同承办的以“长寿文化与美好生活”为主题的中国·镇坪长寿文化

之乡授牌仪式和论坛在陕西省镇坪县举办。

中国政协副主席万建中宣读了命名“中国长寿文化之乡”的决定，中国政协副主席、陕西省文联副主席、陕西省民协主席王勇超代表中国民协向镇坪县委县政府授牌。

陕西省民协副主席张铁山，陕西省民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刘丽玲，中共安康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罗雪剑等参加了中国·镇坪首届长寿文化高峰论坛。

中国民协分党组书记、驻会副主席邱运华在论坛讲话中指出，镇坪县高度重视长寿文化的传承发展，在长寿文化的抢救保护、挖掘、整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17年中国民协按照中国民间文艺之乡管理条例正式命名镇坪县为中国长寿文化之乡，在全社会高度重视长寿的今天，“长寿文化之乡”的称号是含金量很高的社会名片，体现人类的终极追求。

他强调，镇坪县长寿文化是众多中华优秀民间文化之一，这种文化现象历史悠久，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和时代意义。举办中国·镇坪首届长寿文化高峰论坛，主要目的是深入探讨研究长寿文化氛围营造、文化生态空间建设、长寿康养产业研发等工作，力求整合资源、创新业态、培育产品、营造品牌，孕育独具魅力的长寿文化企业。

论坛期间，与会嘉宾先后深入曾家镇敬老院、牛头店镇欣陕高山小石茶、曙坪镇腊味小镇、飞渡峡生态康养基地，看望了部分长寿老人，品尝了镇坪特色美食，考察了镇坪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文化，深刻感受了长寿文化之乡的独特魅力。

（转自微信公众号：美丽镇坪 编辑整理：吴京男）

首届重庆山歌会圆满落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坚定的文化自信，切实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重庆市文联、涪陵区人民政府、长江师范学院联合主办“首届重庆山歌会”，传唱巴渝经典山歌，展示巴渝山歌的独特魅力和艺术特色，促进民间文艺与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助推新时代重庆山歌繁荣发展。经过四个月的精心组织、筹备，活动于7月12日至14日在武

陵山旅游区游客中心前广场举行，重庆市内外近 50 支民间山歌队伍汇集武陵山，百灵放歌大裂谷。

首届重庆山歌会由重庆市民协、重庆市涪陵区文化委员会、重庆市涪陵区文联、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长江师范学院重庆民族研究院等单位具体承办。全市 30 余个区县文联、民协广泛参与，并选派当地特色鲜明，颇具代表性的传统山歌节目参加展演。在三场的山歌展演中，独唱、对唱、重唱、齐唱、合唱、多声部演唱等多样展演形式精彩亮相。劳动歌、仪式歌、时政歌、生活歌、爱情歌，全面地展现了巴渝山歌艺术魅力和山歌艺术特色。

山歌在巴渝民间，人们不吼号子喉咙痒，不唱山歌不开怀！山歌是劳动人民集体创作的广泛流传的民间文化传统，也是人们传情达意和日常交往、记事的一种重要手段，它以口头传唱的方式在巴渝大地传唱不息！

（重庆市民协供稿）

“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开放与创新’——青年寿山石雕印钮邀请展”开展

南后街 3 号掀起印钮风暴。7 月 24 日上午，16 位来自风暴中心的钮雕青年，用他们对治钮艺术的热爱，以热忱的创作激情，在最火热的时节，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及百名嘉宾强势登陆南后街 3 号，形成风暴中心最艺术景观。

由中国民协、福建省文联指导，中国寿山石文化发展研究中心、福建省民协等单位主办，福建省海峡民间艺术馆、福建省民协青年委员会、文化生活报社等单位承办，海峡寿山石文化研究院、福建省寿山石文化艺术研究会协办的“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开放与创新’——青年寿山石雕印钮邀请展”于 7 月 24 日上午在南后街 3 号福建省海峡民间艺术馆开展。

福建省民协主席、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院长李豫闽，福建省民协副主席、秘书长曾

章团，福建海峡民间艺术馆馆长刘东方、执行馆长黄文明，福建省工艺美术研究院院长余卫平，福建省政协副主席卢为峰，福州市晋安区文体局局长林海，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王祖光、陈益晶、黄丽娟、陈礼忠、郑幼林、潘惊石、林东，清卿研究院院长陈达，著名美术评论家林公翔、何光锐，福建省珠宝玉石协会副会长姚春茂，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设计系副教授王晓戈，福建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副教授蓝泰华，福州寿山石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吴立旺，东方石艺城总经理、福州寿山石行业协会副会长刘敬华，寿山石原产地文化研究会秘书长陈基以及 16 位参展青年印钮艺术家，寿山石爱好者等百余人参加了开幕式。

开幕式由福建省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曾章团主持。福建省民协青年委员会主任陈为新介绍了筹备情况。他说，“我们这一代年轻人，有幸生活在一个美好的时代，在前辈们 40 年的逐梦前行的基础上，思想解放，大胆创新，治钮卓越。”

今年正值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为致敬这个伟大的历史节点，自 3 月初开始筹备举办的“开放与创新——青年寿山石雕印钮邀请展”，得到了广大寿山石雕刻青年的积极响应，大家踊跃报名。主办方经过层层筛选，最终甄选出 16 位具有代表性的寿山石印钮青年雕刻创作者参展。

这 16 位青年才俊是：陈为新、林云曦、陈强、覃涉、陈为福、王文龙、谢麟、雷剑鏢、刘冬彦、袁德春、温立武、雷江铭、梁友杰、陈麒之、陈智楠、郑嘉诚。他们用手中的刻刀见证改革开放的新篇章，以优秀的作品献礼伟大的新时代。李豫闽在致辞中表示，寿山石文化不仅是福建更是中国具有代表性的文化艺术门类，而寿山石印钮艺术在寿山石文化中具有很高的艺术地位。这是一个高质量、高水平的展事，希望这样的展览要多做宣传，精心策划，不仅在寿山石界产生影响，更要让广大普通市民、特别是年轻人从中获得艺术的教育和享受。

当日，青年印钮创作者还齐聚一堂，就如何有效保护和传承寿山石雕这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开拓寿山石钮雕工艺的创新动力，促进印钮文化的崛起等方面进行了讨论交流。

展览活动持续到 7 月 29 日，10 月份，展览将移师杭州，将寿山石的文化和艺术带到

杭州，加深杭州市民对寿山石印钮文化、艺术的了解和认识。

（节选自微信公众号：文化生活报）

第二届浙江省民间故事会作品加工会在嘉善 顺利召开

为了推动新故事的创作发展，提高大赛入围稿件质量，进一步繁荣发展浙江民间文学，第二届浙江省民间故事会作品加工会于7月7日至8日在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碧云花园顺利召开。

本次活动是“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第二届浙江省民间故事会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第二届浙江省民间故事会由浙江省文联、嘉善县人民政府主办；浙江省民协、嘉兴市民协、《山海经》杂志社、嘉善县文联、嘉善县大云镇人民政府承办。

活动从3月份开始征集稿件以来，收到浙江省社会各界踊跃投稿200余篇，经过专家的评审，最终有73篇作品入围（成人组50篇、少儿组23篇）。本次作品加工会的主要内容入围故事作品点评、加工和新故事创作讲座。

7月7日晚，主办方举行了简短的加工会开幕仪式。开幕式由嘉善县文联主席陆勤方主持，大云镇党委副书记董曙明致欢迎词，浙江省民协副主席兼秘书长郑蓉出席并讲话，出席嘉宾还有《山海经》杂志社主编毛晓青、《上海故事》杂志社副主编方红艳、嘉善县民协主席倪立新。

方红艳主讲新故事创作讲座，分别从题材选择、创作主题、主题立意、写作技巧等方面，一一详细阐述，旁征博引，深入浅出地向参会作者们传授故事写作的技巧与知识。作者们认真学习，仔细记录。

8日，主办方将全部入围作者分为3个小组，分别由毛晓青、吕新建、丰国需、郁林兴、刘以浦五位专家对入围故事进行了逐一点评并提出修改建议。作者和专家对于作品再

加工的方向和作品的主题性、情节性等进行探讨。

通过这次作品加工会，作者对于故事这一文学体裁有了更准确的把握，对自己作品存在的不足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在作者对入围作品进行再加工后，主办方将于7月中下旬进行终评评选出映山红奖1名，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转自微信公众号：浙江民间文艺）

福建省民协五届七次主席团会召开

7月5日，福建省民协五届七次主席团会议在南平建阳召开。福建省民协主席李豫闽，副主席曾章团、陈晓萍、刘东方、卢为峰、庄晏红、余卫平、沈顺添、陈礼忠、夏敏出席会议。会议由李豫闽主席主持。

与会主席团成员听取了省民协2018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上半年，省民协一是围绕主轴主线，在寿山石雕、篆刻、漆艺、根雕、剪纸、灯谜等门类精心举办主题鲜明、影响广泛的民间文艺活动。二是以持续推进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以及省级文艺展览、赛事和人才推荐为目标，积极繁荣福建省民间文艺创作，并在民间工艺、出人才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三是积极响应中国文联、中国民协号召，强化学术立会，推进打造各类学术平台。四是依托“中国民间文艺之乡”、以省民协专委会的成立为载体，延伸工作手臂，繁荣福建省各地特色民间文艺。五是加大人才培养，对名家和青年人才的重要展览、课题及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六是强基固本，始终不断加强与改善民协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增强协会组织的先进性和凝聚力。下半年，省民协一要继续围绕主轴主线，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更多地推出讴歌新时代的优秀民间文艺作品。二要重点完成好《中国民间工艺集成·福建卷》和《中国民间文学大系·传说·福建卷》两大项目。三要以抓两头，拓学术为重点，进一步提升福建省寿山石文化品牌。四要延伸手臂，服务民间新文

艺群体，服务基层，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文艺活动。五要加强学术立会，举办古村落（古驿道）文化遗产保护系列活动。六要对接中国民协，配合做好各项任务，并持续推出民间艺术精品。七要深化习近平文艺思想的学习，强化自身建设和日常管理。

会上，省民协主席团成员审议通过了 44 名省级民协会员，以及向中国民协推荐 20 名国家级民协会员。主席团讨论通过了在南平建阳区文联设立“福建省民协建盏艺术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会上还重点讨论了关于在北京举办大型寿山石综合展览的初步方案，谋划依托省民协和省海峡民间艺术馆的人才和机构优势，由李豫闽主席牵头，推动“福建省民艺馆”前期的相关筹划工作。

（福建省民协供稿）

著名民俗学家乌丙安先生去世， 中国民协发出唁电致哀

辽宁省民协：

惊悉著名民间艺术家、辽宁大学教授乌丙安先生在德国去世，悲痛万分！

乌丙安先生是饮誉学界的民间文艺大家，自 20 世纪 50 年代起，他师从钟敬文先生入门民间文艺领域，六十余年笔耕不辍，著述等身，建树卓越；他坚守课堂，不懈求索真理，相传学术薪火，哺育后学，桃李天下，俨然大师风范；先生急公好义，为民族文化抢救上下呼吁，身体力行，虽年逾八旬，仍深入民间基层，探索拯救民族民间文化于水火之途径。先生长期坚守在中国民间文艺工作前沿阵地，为中国民间文艺事业做出了卓越贡献，留下了丰富的思想遗产。先生风范，名垂千古！

去岁丁酉，先生获中国文联终身成就民间艺术家奖，羊城颁奖仪式，音容笑貌，宛然在目；戊戌年半，先生便驾鹤西去，令人不胜痛惋！中国民协谨代表全体民间文艺工作者，

对先生的去世表示深切哀悼！并委托辽宁省民协，谨向先生的亲属表示亲切问候。

乌丙安先生精神不朽，思想永存！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2018年7月11日18时

（中国民协办公室供稿）

· 国际信息 ·

◆中国与澳大利亚少数民族及原住民文学学术研讨会举行

7月27日至28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主办，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西江千户苗寨文化研究院协办的“口头与书面文学及其它——中国与澳大利亚少数民族及原住民文学”学术研讨会分别在贵阳市孔学堂和西江千户苗寨举行。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所长朝戈金，昆士兰大学教授、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院士大卫·卡特，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执行主任克里斯蒂娜·帕罗林，贵州民族大学副校长兼人文科技学院院长肖远平，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党委副书记马帅等出席研讨会。

27日，在贵阳市孔学堂举行的研讨会上，朝戈金表示，我国拥有多姿多彩的少数民族“口头文学”财富，其中绝大多数保持了较好原生形态。从多面向维度对“口头文学”进行比较研究是十分有益的，其实践过程具有多民族、多语言、多类型、多面向、多功能的特点，表达形式包括了口头传统与视觉、听觉、肢体等，同时它也是语词艺术、表演艺术、造型艺术和视觉艺术的综合表现。

肖远平说，贵州是一个多民族省份，蕴含了极为丰富的少数民族文学资源，不仅留存了许多珍贵的民族文学史料和文本，还拥有丰富发达的民间口头传统，如侗族大歌、屯堡地戏、苗族古歌、彝族史诗等口头样式早为外界所熟知。这些口头样式以口耳相传的方式代际传承，蕴含了灵动鲜活的生命律动和深邃旷远的哲学思想。肖远平表示，此次研讨会搭建了中澳两国口头传统研究专家的学术交流平台，有助于相关专家学者进一步了解贵州

丰富多彩的民间口头传统。

大卫·卡特在发言中表示，此次交流能够加深中澳双方口头传统研究学者对彼此文化的了解，增进两国文化的深层次交流。克里斯蒂娜·帕罗林认为，此次研讨会为中澳两国人文学者的文化理解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利于相关学者了解到更多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和澳大利亚的文化遗产保护信息。

28日，参加此次研讨会的中澳口头传统研究专家和西江苗族古歌歌师在西江千户苗寨，就苗族古歌的来源、分类、演唱及在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中面临的问题与挑战进行了交流。

来自中国社科院、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技学院等近20名从事口头传统研究的学者参加研讨。（来源：中国民族文学网，翻译：陈婷婷）

◆第24届沃鲁民俗艺术节“中国民俗专场”成功举办

7月8日，第24届沃鲁民俗艺术节“中国民俗专场”活动在爱沙尼亚沃鲁省省会沃鲁市举行。中国文化和旅游部派出的云南金小凤艺术团20多名成员表演了多姿多彩的云南少数民族歌舞节目，让爱沙尼亚民众近距离欣赏中国云南少数民族的音乐、舞蹈、服装，演出受到现场观众的热烈欢迎。活动主办方还安排了中国民俗文化知识趣味竞猜以及中国美食品尝活动，增加了爱沙尼亚民众对中国的认识与了解，并切身感受中国的民俗文化和饮食文化。

云南金小凤艺术团是爱沙尼亚沃鲁民俗艺术节邀请的4个外国艺术团之一，其他3个艺术团分别来自韩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奥地利。从本月5日开始，这些艺术团和爱沙尼亚14个艺术团体在沃鲁镇上演了艺术节巡游、街头表演、故事会等，让这个仅有1.2万人口的爱沙尼亚小镇成为跨民族文化交流的舞台。沃鲁国际民俗节是爱沙尼亚的最古老最隆重的民俗节，每年举行一次。这个国际性的活动是为了提升不同国家之间的友谊，促进共同理解和认可。第一届沃鲁国际民俗节是在1995年举行的。据了解，自1995年开始，每年有数百名爱沙尼亚和其他国家的舞蹈演员、音乐家和歌唱演员参加沃鲁民俗艺术节，每

年都吸引观众上万人次。

活动举办地坎内尔文化中心主任海基·凯尔普向大家介绍了中国的饮食习惯和酒文化。他说：“中国艺术家的表演很专业，水平高。我们希望今后能有机会介绍更多的中国民族文化艺术。”

两国主办方和观众都表示，此类文化交流为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种民族文化交流有助于民心相通，增进友谊，促进合作。

艺术家们8日晚在坎内尔文化中心音乐厅举行了多姿多彩的艺术节闭幕歌舞音乐会，为艺术节画上圆满句号。

（来源：新华网海外版，翻译：陈婷婷）

◆中国湖北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在匈牙利开幕

7月5日，由中国驻匈牙利大使馆、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匈牙利国家博物馆、湖北省文化厅主办，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长城匈中友好协会承办的“长江边的非遗故事——中国湖北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在匈牙利国家博物馆开幕。展览为期两天。

开幕式上，嘉宾们观看了京剧和武术表演，品湖北名茶，观江汉皮影，欣赏楚式漆器、汉绣、雕花剪纸、面塑、缠花、银器、鄂派紫砂壶等众多精彩绝伦的中国工艺美术。来自湖北的13位优秀传承人也各展绝活：蕲春艾灸传承人韩善明为白发苍苍的匈牙利老人讲述养生保健，学艺6年的匈牙利小伙子与武当武术传承人覃侠现场“过招”，武汉面塑传承人刘洁热情地为来自匈中双语学校的学生们教授面塑技艺。

自从去年中匈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后，中匈关系进入了历史最好时期。正所谓“国之交在于民相亲，民相亲在于心相通”。中国奉行的“一带一路”倡议不仅仅是经贸往来，更是科教文化等各领域的广泛分享与交流。本次“中国湖北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是中匈两国人民相交相知、互信互敬，共享和谐生活的盛会，为增进两国人民传统友谊发挥了重要作用。

展览期间，楚式漆器髹饰、艾灸疗法、汉绣、皮影、武当武术等14项非遗项目以实物展品展示和传承人技艺演示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展示了荆楚文化的独特魅力，受到现场

观众热烈欢迎。

（来源：中国驻匈牙利大使馆文化处，翻译：陈婷婷）

◆哈萨克斯坦庆祝首个国家“冬不拉日”

7月1日，哈萨克斯坦民众欢庆首个国家“冬不拉日”。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1日上午出席了在首都阿斯塔纳“哈萨克耶烈”广场举行的庆典，并向全国人民致以节日问候。

当天，共有近两千名“冬不拉手”在阿斯塔纳“哈萨克耶烈”广场合奏“共鸣”，气势恢宏。演奏者的年龄跨度颇大，既有年仅7岁的“新人”，也有75岁高龄的老音乐家，活动现场聚集了众多著名的国家级冬不拉演奏家。

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现场观赏了演出。他在致辞中表示，今天是哈萨克斯坦首个国家“冬不拉日”，“冬不拉是从我们祖辈流传至今的神圣乐器，与我们的灵魂共存”，“祝全国人民节日快乐”。

冬不拉是哈萨克民族传统弹拨乐器，一般采用松木、桦木、橡木、红木、桑木等制作。琴杆细长，音箱上有发音小孔，弦两根或三根。音箱有两种形状，与地域分布有关。冬不拉弹唱是哈萨克族最喜爱的艺术表演形式。

冬不拉在哈萨克族历史文化中具有重要地位，被认为“与哈萨克族有着共同的命运”。历史上，著名的冬不拉演奏家也往往具有特殊文化影响力。作为文化符号，哈萨克斯坦博物馆中一般都有与冬不拉相关的展区。冬不拉与哈萨克民族有着共同的命运，它将民族精神财富随之流传至今。

6月13日，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签署命令，将每年7月第一个星期日定为国家“冬不拉日”。7月1日当天，阿斯塔纳、阿拉木图，及哈各州首府、市、县等都举行了相关庆祝活动。

（来源：<https://astanatimes.com/2018/07/kazakhstan-celebrates-first-ever-dombyra-day>,

翻译：陈婷婷）